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 方案

(111-115年)

中華民國111年6月

本方案國家語言名稱使用說明：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語言係包含聽覺型語言及視覺型語言 2 大類，其整體範疇為「臺灣(含離島)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另根據文化部 109 年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及彙整相關學術資料，目前國家語言種類包含 7 種語言，依前開調查結果，慣用名稱為華語、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閩東語、臺灣手語等，另除華語外，其餘語言皆面臨傳承危機，經文化部衡量「族群和諧」、「尊重各族群語言使用習慣」及「合理的調整語言使用稱謂」等議題，採取並列方式逐漸限縮，於「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提出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俾利各機關自由選用，以順利推動相關措施，建議名稱如下：

- 1、「臺灣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
- 2、「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 3、「臺灣客語」、「客語」。
- 4、「臺灣台語」、「台語」、「臺灣閩南語」。
- 5、「馬祖語」、「閩東語」。
- 6、「臺灣手語」。

承上，為尊重使用者之自稱及整體行文通順，本方案內容提及各國家語言時，將優先使用上述各語的第一個書面建議用語名稱：「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平埔族群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若涉及整體性通稱時，則參考使用教育部慣用之「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另機關相關業務尚未更名者(如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則沿用該名，避免混淆。

目錄

壹、計畫背景	0
一、法令依據	2
二、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	4
三、相關政策指導	5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改善措施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0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10
二、問題評析	2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2
一、政策內涵	32
二、主要工作項目	34
三、分期執行策略	5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3
一、計畫期程	63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3
三、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29
陸、績效指標	132
一、量化指標	132
二、質化指標	136
柒、財務計畫	138
捌、附則	138

壹、計畫背景

臺灣是擁有多元語言文化的國家，除了各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數百年來，不同歷史階段移入的各族群，均構成臺灣歷史與文化的一部分，多樣紛呈的語言在這座島嶼上多元並存，不僅豐富臺灣的文化內涵，也成為我國重要的文化特色與資產；然而由於歷史及社會因素，語言使用場域與機會亦被嚴重限縮，導致目前多種固有族群的語言產生傳承危機，發生嚴重的世代斷層，年輕一代的國民已逐漸不能完整或流利使用其族群或所屬群體所慣用的語言，因此相關語言復振及保存之工作實具急迫性。為保障多元語言文化，政府於 106 年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7 年公布修正「客家基本法」，108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具體規範整體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與發展，並期真正落實多元、包容及尊重的文化價值。

依文化部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的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其中「與父母親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與配偶交談主要使用語言」，及「與子女間交談主要使用的語言」三問項數據得知，世代之間的語言使用比例，臺灣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臺灣客語從 4.56%降至 2.45%再降至 1.27%；臺灣原住民族語更從 0.62%降至 0.34%再降至 0.05%；馬祖語則從 0.0815%降至 0.0107%再降至 0.0047%。顯示臺灣台語在三代之間的使用率降了近 6 成；臺灣客語則降了 7 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 9 成。另在臺灣手語部分，針對積極使用者的調查顯示，僅有 7 成左右能使用臺灣手語，且上述 7 成使用者中亦僅有 5 成的聽語障人士能夠流利使用，明確反映臺灣手語面臨傳承危機。

表 1：除臺灣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傳承情形表：

	做為與父母 主要交談語 言比例(A)	做為與配偶 主要交談語 言比例(B)	做為與子女 主要交談語 言比例(C)	三代流失比 率 (A-C)/A
臺灣台語	50.82	40.82	21.65	57.40
臺灣客語	4.56	2.45	1.27	72.15
臺灣原住 民族語	0.62	0.34	0.05	91.94
馬祖語	0.0815	0.0107	0.0047	94.23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另原民會依各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傳習、保存、研究、推廣計畫訪評及成果資料」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共有 16 族 42 個語別皆被認定具傳承危機，其中更有 10 種語言或語別瀕危，且每一個語別人口數、分佈狀況、流失困境及復振條件均不相同，都會地區及原鄉地區原住民面臨之困境亦不同，使得原住民族語言計畫的研定與執行都極具複雜性。普遍而言，目前部落、家庭逐漸喪失傳承族語功能、族語基礎研究能量尚待厚實，學校的族語學習節數及機會不足，皆造成臺灣原住民族語不易傳習與發展。

客委會依最新的客語調查研究指出，其對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整體語言活力等級評定為等級二「嚴重瀕危」，尤其大埔、饒平及詔安腔客語已評定為等級一「極端瀕危」，另民眾臺灣客語能力與使用亦隨著世代遞減下降，40 歲以下開始發生世代斷層；臺灣客語在公共領域很罕見，在社區使用僅約 20.68%，家庭使用臺灣客語平均不到 50%，呈現急速萎縮現象。

教育部亦透過分析內政部「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數據後表示，目前學齡兒童 9 成以上僅以華語為主要使用語言，閩客原語的

使用多數被華語取代，另高中職以下之現職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專業度有待提升，各語言師資急需培育。

綜上，各政府機關已意識到，目前除臺灣華語外的國家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然而語言復振的工作亦非以個人力量或單一部會即可有效推動，需要透過民眾自我語言意識的提升，加上政府各項施政輔助及經費支持，爰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多次研商，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提出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以爭取更多經費及人力，整合資源及系統性的長期推動，針對不同年齡分層對象，從家庭、社會等不同領域規劃各國家語言推廣計畫；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平台等資源，以全面性的推動各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

一、法令依據

本方案之訂定，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客家基本法，期能轉化成具體工作內容，積極落實保障各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提升語言活力、改善斷層危機、並推動保存、研究、傳習、推廣等工作：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

本法係推動國家語言事務之上位法令，賦予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之法制地位，並確立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立

法宗旨在「增進族群和諧」及「尊重語言文化平等及多元發展」，本法條文共計 18 條皆屬本計畫依據，其中第 7 條規定，就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一、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二、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四、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五、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另相關條文揭禁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語言為文化傳承之一環，為促進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政府應規劃推動國家語言之傳承及研究，並建立復振、發展機制，以活化及普及國家語言；為具體落實及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政府應提供學習國家語言機會，並於國民利用公共資源時提供國家語言溝通必要服務。

(三)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本法揭禁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亦是文化之承載體，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為此，制定該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等事項。

(四) 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歷經數次修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教育部分，規範了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規範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時數、增聘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等保障。

(五) 客家基本法

客家基本法旨在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客委會依據客家基本法，鼓勵學校、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要求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發揚，及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二、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結論

文化部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國家語言發展事務」，並於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以2年召開1次為原則，爰於110年召開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共同主辦。於110年7月31日至8月15日辦理8場次線上分場論壇，就國家語言之「尊榮感」、「生活化」、「學習力」、「應用力」等四大議題蒐集各界意見，續於10月9日召開正式大會，相關會議皆邀請政府單位、民間團體、並開放民眾參加，以凝聚各界共識。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共計提出10項政策推動建議：(一)每種國家語言都應有主管機關、(二)各機關資源、人力不足應積極補強及改善、(三)「雙語國家」、「國家語言」政策資源必須均衡、(四)營造公部門友善環境、(五)家庭與社區需要積極推廣、(六)加強媒體傳播、(七)盡快培育各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師資、(八)提出誘因，強化沉浸式教學、(九)發展語料庫、AI數位工程、(十)強化臺灣手語資源。

行政院蘇院長於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上表示：「政府應積極努力保存即將凋零消逝的語言，若努力與流失的速度不相等，不論快或慢，語言未來定將流失，如同失去健康一般，且結果將難以逆轉；但若大家一起努力，臺灣將會多采多姿、多態多樣，美麗並富有活力。」並責成各部會加強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認真積極地推動各項國家語言業務，亦期許國人平等尊重各種母語，讓臺灣呈現更多采多姿的樣貌。文化部李部長進行總結回應時亦表示，有關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目前尚缺乏明確權責機關的國家語言，文化部將主責該語言的

社會推廣業務，並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分工，未來亦將針對各界所提之建議研提計畫或相關政策，爭取更多人力與資源，建立友善的多語言發展環境。

三、相關政策指導

(一)重大政策與院長提示

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10 月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正式大會對外宣示並責成部會加強推動國家語言業務，各部會積極研提中長程計畫，後經林政務委員萬億指導，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各部會之國家語言相關計畫或措施，經林政委指示，各部會應以「國家語言復振」為上位概念，落實在各項子計畫中，未來綜整為整體發展方案，並向院長提報相關工作項目。

1、111 年 1 月 27 日蘇院長第 1 次聽取專報提示：

為有效推廣國家語言，行政院可成立「國家語言推動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文化部擔任幕僚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盤整資源，與各機關共同推動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未來推動工作應從「靜態」及「動態」兩面向規劃：

(1)「靜態」：應加強資料蒐集，對通曉本土語言之耆老進行訪談。

各部會最清楚各國家語言耆老之分布及所需蒐集之內容，請各部會分頭、分族群尋訪人才，可規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應先建立語料蒐整標準模式，並透過錄音、錄影方式詳實紀錄，亦可編製辭典，以保存語料、語彙，本方案可提供器材等相關設備。相關建議推動內容如下：

A：辦理向耆老請益座談會。

B：有關流行歌曲歌詞，如臺灣台語歌詞之用字加強改善，並提

出目前使用版及正確版之對照。另製作全臺各地地名勘誤表，上述 2 項工作相關單位需於半年內完成。

C：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可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

(2) 「動態」：讓語言頻繁使用，推動方式如下：

A：利用課餘時間辦理演講比賽，可分演、講兩種方式，並提高獎品、獎金，以加強及鼓勵民眾參與。

B：辦理全國性比賽，推動用族群語言來講自己的族群文化，如用臺灣台語演布袋戲、唱客家山歌等。

C：推動全國各地於寒暑假辦理夏、冬令營，國外人士也可廣邀參加。

D：推動母語家庭計畫，全面捲動各社區、家庭之語言傳承，建議以二代人或三代人通過認證(考試)即可認定為母語家庭，並給予獎金表揚。

前開工作項目推動宗旨及目標如下：「一靜一動、頻繁舉行，獎金從優，錄影錄音綿密，絕無漏網之魚」。請各部會儘快彙整資料，半年內必須完成方案，於下次會議聽取本方案具體內容、推動期程及分工方式。

2、111 年 2 月 17 日蘇院長第 2 次聽取專報提示：

本方案內容已臻周全，各部會應依此規劃推動，並加強活動辦理，另應想盡辦法，讓國家語言活絡起來。另有以下內容請再調整：

(1) 各部會規劃「製作旗艦影集 10 部」事，建議採逐漸擴增之方式，非一次到位，另可加強影視節目綜藝化表現，配合各地辦理之比賽，更能有效推動語言之發展。

(2) 請各部會再行盤點 111 年國家語言相關活動，以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為原則，盤點活動順序、增刪活動規模等。

(3) 建議原民會、客委會可比照教育部「表揚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演說得獎學童」方式，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組競賽優勝學童

表揚。

- (4) 有關國家語言名稱定名之議題，若仍有爭議宜暫緩處理，目前各部會應集中火力加強活動的辦理，讓語言先活起來，若因業務推動需要，可依林萬億政委之建議，採逐漸限縮方式，優先排除較不合宜之名稱。

(二) 總統客家政策：

「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臺灣多元且豐富的國家語言及智慧是臺灣給世界珍貴的禮物，但在社會變遷過程中，許多語言已嚴重流失，尤其大多數的年輕人已無法流利的使用其母語，亟需提升國人的母語復振意識、擴增多元學習方式與管道、營造友善使用場域、落實於生活中使用母語、培養專業人才等。因此，搶救快速流失的國家語言刻不容緩，現各部會積極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115年）」，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一) **一代人救轉國家語言**：從年輕一代開始提升語言能力、承繼耆老智慧，廣開後代傳承。
- (二) **落實語言生活化**：從家庭、學校及社會面向持續推動，全面性營造友善環境，強化推廣活動的深度與廣度，提升年輕人使用機會。
- (三) **推動語言現代化**：完善各語言基礎建設，發展媒體及語言文化

內容。

- (四) **營造友善的國家語言學習環境**：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為落實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自 107 年起，即為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納入部定課程，逐年準備推進。期望透過推行生活化學習，營造友善的固有語言使用環境，達成人人隨時隨地都能可說、學說、多說及活說各種固有國家語言。

二、達成目標之改善措施

(一)文化部

- 1、**承擔並推動無權責單位的國家語言業務**：鑒於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過去未有主管部會，資源亦相對不足，本方案將列為重點項目，爭取更多經費及人力，並與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合作，從家庭、學校、社會等不同領域進行規劃，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各國家語言平台等資源，全面性及系統性的推動臺灣台語及其他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
- 2、**提升年輕人使用意識及動機**：為有效減緩語言流失及斷層，當務之急應先提升各語言的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尤以提升兒少及青少年的使用機會為推動重點，因此，文化部於本方案規劃下列工作：加強語料蒐集、耆老專業人士訪談，以及辦理台語流行歌曲、戲劇等全國性競賽、藝文營隊等推廣活動，並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進行語言創作及應用、加強國家語言內容影視傳播與動漫遊戲，同時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藝文場館語言友善環境及辦理推廣活動等。

(二)原民會

- 1、**將法令化為具體工作內容**：本方案將運用現代科技升級族人族語文化智慧生活，使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實現安心社會，並透過以下

策略，力求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人口數，讓珍貴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世代傳承。

- 2、**檢討現行政策提出精進策略及工作項目：**本案執行策略包含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擴大推廣族語使用、營造族語使用環境、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有效考評動態調整政策。

(三)客委會

需積極提升客語使用意識及落實於生活：依客委會委託國立臺東大學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成果顯示，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嚴重瀕危」，客語活力十分低落，尤其大埔、饒平及詔安腔客語已評定為「極端瀕危」，處於嚴重瀕危等級；此外，民眾客語能力與客語使用隨著世代遞減下降，客語在公共領域亦相當罕見，無論在社區或家庭，使用客語呈現萎縮現象為有效減緩客語流失，當務之急應提升客語的使用意識及落實於生活，提高客語曝光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為達成此一目標，客委會將積極辦理以下內容：持續蒐整建置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辦理客家耆老珍貴語音採集計畫，啟動客庄地名調查計畫並推動以客語標注地名；學校教育部分，除加速客語師資培訓，更積極推動客語沈浸教學，從「教客語」轉化為「以客語教」；另擴大辦理客語推廣活動，包括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合唱比賽、客家歌謠觀摩賽、客語夏令營、客語家庭推廣、客語故事傳承等活動，並利用影視數位傳播管道，製作優質客語影視內容，進而提升客語聲望。

(四)教育部

- 1、**完備部定課程實施及教材使用等配套措施：**已完成「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所有相關領綱之新(修)訂發布。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課程向上延伸至國高中階段，並配合部定課程施行，逐年完成各語別學生學習教材編輯，並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 2、**提供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充沛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需求：**已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發布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台灣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將持續提供多元師資培育管道。
- 3、**持續擴充線上資源，提供教學現場多元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為完善課程與教材，將持續提供各學習階段有關國家語言適切之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與教材。
- 4、**致力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及生活化的使用環境：**將優化臺灣閩南語語言認證與推廣，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廣。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一)相關法令

- 1、**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因國家語言業務涉及面向廣泛，凡屬於細節性、規範性之推動內容或執行方式係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查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業務別」劃分各機關權責，俾利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共同推動國家語言事務，例如教育部推動學齡前、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衛福部辦理營造收托未滿 2 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語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國家語言相關之廣播、電視、通訊傳播監督事項等

2、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客委會掌理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3、教育部推動之相關法令：

- (1)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訂定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以落實本土教育之實施。
- (2)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訂定各校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開課方式、意願調查時間以及課程安排時間等規範。
- (3) 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為促進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訂定之；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4)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針對人員身份、特定科目、領域專長、資格、甄選及停解聘等事項訂定之相關程序與規定。
- (5)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置本土語文指導員，加強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之教學、推廣及研究等事項訂定之。
-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針對人員身份、特定科目、領域專長、資格、甄選及停解聘等事項訂定之相關程序與規定。

- (7)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增進英語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訂定之。
-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本土語文師資定義、培育方式、增能課程及師資聘用等規定。

(二)政策白皮書

1、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文化部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調查對象（電話訪問），並針對國內聽語障團體進行面訪及網路調查，以了解各國家語言使用情形。再依據調查結果及彙整各部會歷年調查情形與業務推動相關資料，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本報告首先探討我國各語言的歷史發展，進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的國家語言定義，說明目前各國家語言種類及使用概況，另依據調查結果及比對聯合國語言活力指標，提出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其語言名稱使用建議。其次，盤點目前政府各機關推動國家語言業務現況。最後，提出就面臨傳承危機仍有人使用之國家語言，應積極推動復振與傳承，無人使用者則以文資概念推動保存，三個復振措施方向分別為：落實語言生活化、推動語言現代化、需以特殊形式保障的語言。

推動語言業務需要由下而上的草根力量，也需要系統性地整合政府公權力，目前各國家語言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因此，建議各級政府應提出相關計畫，爭取更多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分工合作積極推動

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與發展，建議優先規劃項目如下：

- (1) 顧及政策及資源的衡平性：除了透過計畫推動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並請各級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或計畫，以確保政策及資源能夠取得平衡。
- (2) 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相關主管機關應完善各國家語言頻道、節目內容應平衡使用各國家語言，並列入電視頻道換照及評鑑機制，亦應平衡增加本土語言電視及戲劇節目製作資源。
- (3) 提出誘因推動沉浸式教學：相關主管機關應提出誘因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及以國家語言作為教學語言，並列入評鑑參考指標，或制定辦法獎勵相關辦理之學校及教師，另建議增加開設線上課程等。
- (4) 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未來文化部將針對新創詞譯介、語言文字標準化、字辭典等專業性質工作加強推動，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鼓勵既有語料開放及共享，鼓勵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及研發 AI 應用工具等。

(三)相關政策及計畫

1、文化部：

文化部自 105 年 12 月於人文及出版司下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於 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前即推動國家語言相關措施，例如自 106 年起推動所屬館所建置多元語言導覽場館，107 年起辦理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活動補助要點，及持續於文資、社造、影視音、人文出版等多元面向，辦理多項語言相關獎勵補助措施；自語發法公布施行後，積極與各部會研商業務分工，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規範各機關權責，另為推動國家語言之公共傳播服務，依法設立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正式開播，及於 108-109 年完成全國性語言調查及撰寫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辦理國家語言

資料庫先期規劃研究案、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等。另文化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及語發法規定，依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需求，主動協助或配合行政院協調相關業務，如語言資料庫、語言認證、字辭典、新創詞等業務，另文化部推動之中長程計畫及相關重要計畫如下：

- (1)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協助「公視台語台」辦理各項人才培育活動，如新聞配音、台語戲劇編導等，也與大學台語文系所合作辦理講座，全方位進行人才培育計畫。另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公視台語台」持續透過各種媒介，包含 Facebook、Youtube 等管道及舉辦相關活動，擴大新媒體服務，讓影音內容推廣給更多觀眾族群。後續文化部將協助公視建置南部製作中心，讓南部在地居民有參與台語台節目錄製及活動的機會，並帶動當地之影視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
- (2)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本計畫係以節目別來推動影視音產業，其中著重於「多元國家語言結合本土影視音內容」部分執行情形如下：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鼓勵本土語言音樂創作、錄製及發行，並提升製作品質，109 年至 110 年已累計補助 45 案。
- (3) 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場館：於 106 年起透過政策引導協助各區域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由文化部各館所因地制宜提出計畫推動，107 年委託文化部 16 個館所，108 年、109 年持續強化相關服務內容，俾建構包含臺灣手語在內，更完整之多元語言文化近用與公共服務。
- (4) 支持國家語言的跨域創作、應用與推廣：文化部持續推動文化領域的國家語言跨域應用與推廣，例如於文資、社造、影視音、人文出版等多元面向，辦理多項語言補助措施，以公私協力方式鼓勵各界投入國家語言相關內容之創作、應用及推廣，增進語言使用機會。例如推動「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補

助民間團體、個人及縣市政府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辦理友善環境、推廣行銷活動，110 及 111 年均核定補助 50 件，案件內容包含各語言創作之繪本、動畫、影音及多元推廣活動。

2、原民會：

原民會長期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習」、「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競賽」、「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國際交流」、「原住民族語言計畫考評」等政策：

(1) 原住民族語言傳習：

- A、推動幼兒族語扎根：培訓兼具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嬰幼兒照護知能之原住民族語言保母，以全原住民族語言照護原住民嬰幼兒，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化，並分擔原住民嬰幼兒托育需求。102 年至 110 年共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保母 2821 人次，收托嬰兒 3374 人次。
- B、開設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幼兒園：掌握幼兒語言學習黃金時期，培訓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於幼兒園實施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扎根原住民族語言學習。109 學年補助幼兒園開設 49 班，收托幼兒人數 1,137 人，包含 12 個族群，23 個語言別。
- C、原住民族語言直播共學：透過視訊遠距解決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嚴重不足問題，自 105 學年開辦 29 校、10 班、9 師，迄 109 學年 218 校成長 7.5 倍，計有 210 個共學群、69 師、解決 415 課程需求，42 語別皆開課服務學生 945 人。未來展望包含優化課程時段、研發教材教法、提升學習成效、加強師生交流、簡化行政流程、建立國家語言教學標竿。
- D、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教育：配合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目標為每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國小至高中)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人數 2 萬 6,000 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7-18 歲)原住民學生報考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比率 20.5%。

- E、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程：104 至 109 學年度補助 76 校次大專校院開設計 37 門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受益學生達 1000 人次，提供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管道，拓展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活絡原住民族語言意識氛圍。
- F、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提供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機會，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力度，核定補助 7 所大學，109 學年度開設學分班 24 班含教學知能課程 12 學分及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8 學分，共計 20 學分，另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209 班，修課人數約計 3,000 人。
- G、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專才，啟發族人搶救原住民族語言的意識，落實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措施，補助 9 個瀕危語言復振組織推動師徒制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目前已有 8 位通過高級認證測驗，其中 1 位拉阿魯哇族學習員，原住民族電視臺延攬擔任原住民族語言新聞主播；108 年撒奇萊雅語成為全球第 29 個維基百科的南島語言，亦是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中第 1 個上線語言。
- H、編輯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為解決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長期以來缺乏教學教具之困境，依不同學習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內容，研發適切之教學教具。已完成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建置達 800 萬瀏覽人次(教材數:教材 13,654 套、動畫 2,224 支、繪本 640 套)、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數位詞典達 2,000 萬瀏覽人次(蒐集詞條數:12 萬 2,966 則)。另原民會各式原住民族語言文出版品上架至 Alilin 原住民族電子書城計 443 冊。
- I、公務員原住民族語線上學習教材製作計畫：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要點》，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以上認證之公務人員，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10 小時。
- J、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提升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誘因，

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留學考試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入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書；自 110 年起，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書，迄 110 年累計通過認證人數計 13 萬 2,264 人，包含基礎級別 12 萬 3069 人(升學優待考試 6 萬 3297 人、初級測驗 3 萬 793 人、中級測驗 2 萬 8979 人)、中高級測驗 685 人、高級測驗 8403 人(含認證考試 8321 人)、優級(含薪傳級)107 人。

(2)原住民族語言推廣

- A、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0 年度業於全國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0 名，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傳習教室 105 間、原住民族語言聚會所 105 處、輔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家庭 630 個、語料採集 400 則及協助機關辦理多語服務等工作。
- B、成立原住民族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原民會訂頒「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補助各組織人事、業務及資本設備等經費，平均各組織可獲得約 320 萬元補助，總計投入經費約 5,120 萬元。
- C、推動公文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及通行語標示：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107 年至 110 年補助鄉(鎮、市、區)公所有 107 案次推動公文通行語書寫，及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單位 136 案次辦理地方通行語標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能見度，擴展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機會及場域。
- D、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自 109 年起每年 2 月 21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除邀請總統、行政院長出席，由全國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原住民族語言工作者共同語會，以響應國際世界母語日並向國人倡議建立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展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後施政成果、展現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之成果與績效、交流與觀摩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經驗、凝聚全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工作團隊及人員向心

力，提升士氣締造高峰經驗。

- E、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公所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鼓勵地方政府推展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空間，並協同轄內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透過行政機關之示範推廣，強化部落、社區原住民族語言環境改造。每年補助 80 萬元辦理歲時祭儀、文化活動、推廣民族自治得使用口譯設備、原住民族語言口譯、原住民族語言主持人、發行原住民族語言文宣文本及其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措施。
- F、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個人、家庭、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社區化及部落化，推動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
- G、補助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自 99 年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平埔族群相關事務，並定有「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及「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等 3 種補助管道，積極保存及傳揚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

(3)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 A、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力度與深度，於 103 年 6 月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迄 108 年完成建置新創詞 7,285 詞、原住民族語言分級認證測驗題庫 42 語 4 級別各 4 套（合計 1,321 套題目）、原住民族語言編譯讀本 7 則 16 族共計 112 本、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研究 9 種、原住民族語言教學示範影片 21 部、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研究報告 11 種及國際研討會 2 場。
- B、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立登記，109 年 2 月 22 日正式運作，以專責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

(4)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競賽

- A、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原民會舉辦單詞競賽目的係以現

代科技支持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讓兒童青少年有機會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讓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知識之美。已辦理 5 屆賽事，第 5 屆有來自全國 15 個直轄市、縣(市)計 81 隊伍參賽分別有國小組 29 隊、國中組 28 隊、瀕危語國小組 11 隊及瀕危語國中組 13 隊，參賽選手 531 人。

B、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透過戲劇方式，增加族人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趣味性並自然提升其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及寫的能力，共分家庭組、學生組及社會組等 3 組比賽，迄 110 年已舉辦 10 屆，第 10 屆競賽全國計有 13 直轄市、縣(市)、29 隊及 13 語言別，均為各直轄市、縣(市)初賽脫穎而出的冠軍及薦派隊伍，包括學生組 12 隊、家庭組 10 隊及社會組 7 隊，參賽選手 495 名。

(5)辦理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國際交流：

A、108 年 9 月 29 日於帛琉共和國辦理「2019 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計有本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吐瓦魯、帛琉共和國、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美國、澳洲等 11 國家的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約 120 人參加。本次論壇邀請澳洲、美國、印尼、帛琉、紐西蘭及臺灣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分別從考古學、語言學、植物學探討南島語族起源說，並分享各國語言復振實例，提高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能見度，並進一步建立南島文化圈的認同感。

B、2020 年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109 年 3 月 17、18 日在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並以「活化」、「實踐」、「連結」及「創新」四大主題串聯，共有 9 國駐臺使節代表、3 國專家學者以及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與會，期能為未來建構南島語族語言交流平台累積可行方案。

(6)原住民族語言計畫考評：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工作應經縝密及通盤規劃之考核作業，始能掌握計畫績效並回饋修正各項計畫。為了有效考評動態調整政策，應發展訪視及評鑑指標研定各

項評核計畫、組織專家學者執行各項訪視輔導及評鑑考核工作、辦理各項計畫之定期追蹤管考並回饋修正、發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成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原住民族語言事務辦理績效納入機關考績及升遷重要指標、建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評鑑機制優化評鑑制度。另原民會推動之中長程計畫及相關重要計畫如下：

- A、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1期（97-102年）計畫：推動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制定書寫系統，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目的為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推展族語教育，加速原住民族語言復甦。
 - B、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6年（103-108年）計畫：繼續強化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之執行力度與深度，以達到原住民族語言的「活化」，並落實「語言權」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
- (7)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建立台灣原住民族知識及分類架構，並盤點原住民族知識相關文獻及檔案，建立一套屬於原住民族的雲端服務平臺，讓大家都運用原住民族的知識內容。《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以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3、客委會

客委會為推動客語傳承、保存及發展，已訂有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等，分別辦理語料保存、社會推廣、客語學習、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及媒體傳播行銷、聲望提升等，說明如下：

- (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本計畫，主要係藉由基礎建設、學校學習及社會推廣等三大策略面向，分別制定各項分項計畫，期藉由整體面向打造客語薪傳藍圖，挑戰語言自然流失率，讓客家後生客語能力逐步攀升。前開三大策略面向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置臺灣

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等基礎建設，推展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強化學校客語特色課程並培育客語師資，讓客語向下扎根；另鼓勵籌組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客語生活圈組織，增加個人的母語溝通網絡，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讓客語逐步發展為生活中「活的語言」。

- A、客語語料、語音保存及發展：自 106 年起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截至 110 年 12 月，已累計蒐整客語書面語料 590 萬字及口語語料 37 萬字；另進行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建置作業，分年分期完成客語各腔調語音辨識及合成語料錄製，作為後續數位發展基礎；辦理客家耆老珍貴語音蒐集計畫，以保存及傳承客家珍貴語言文化資產。
- B、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並辦理試題研發及題庫建置等工作，培育客語命題及閱卷人才，藉以提高客語能見度，讓客語能力認證體系更加完備。
- C、推動多態樣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 (a)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在校園內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客語學習與教學內容結合於學童日常生活中，透過主題教學模式，設計客語主題對話情境，提升學童接觸及使用客語的頻率，並增進學童學習興趣，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政策。
 - (b)補助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營造校園生動、活潑、有趣之客語學習環境。
- D、客語師資培育：鼓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學習客語，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及增能第二專長(含學分學程)，另跨部會合作，協調採取補助學分費等激勵措施，讓更多老師參與培訓及增能之熱誠及意願。
- E、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制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藉由法規律定及府際協調公告客語通行語之實施地區，並明定該地區政府機關、公營(用)事業機構，應提供客語通

譯、傳譯服務，且該地區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F、推動客語社區，打造友善環境：結合地方政府輔導社區，並依據個別客語社區的特性及能力，串聯家庭、學校、企業與社區組織，提高會說客語的人口、提高客語使用的機會，鼓勵客庄社區成員在家庭、公共領域場合及媒體等各個領域溝通要說客語，營造民眾對客語、客家文化正面態度及驕傲感，讓客語自然通行於客庄。另積極輔導政府機關、學校、館舍、醫療院所、大眾運輸工具及指標性場域(如百貨公司、便利商點)等，在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服務(包含提供客語口譯)，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2)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本計畫勾勒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三大推動目標，制定對應工作項目，期擴大客家知識社群，深耕研究基礎，推展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增進海外客家文化傳承及發揚，展現臺灣多元族群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相關重要措施中，包含推動重要文化象徵、紀念體系適當納入客家歷史記憶或族群觀點等推動面向，以落實推展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展現國家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表達國家對於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重視。

(3)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本計畫目標為提升客家語言聲望，落實族群主流化、引領全球客家流行文化，並培育客家傳播影視人才、行銷臺灣客家文化。為達上述三項目標主要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

A、輔導監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客家多元傳播：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小時節目，並於第56屆廣播金鐘獲得4座獎項之肯定。

B、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營運及節目製播：110年客家電視節目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以「光的孩子」等節目獲得計25項入選(圍)或得獎等推薦之肯定；

並以「光的孩子」、「女孩上場」及「窩卡」等節目入圍第 56 屆金鐘獎 19 個獎項，其中「光的孩子」獲得迷你劇集女主角獎與編劇獎，提升客家能見度。

- C、多元發展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與公共電視合製時代生活大劇《茶金》，客語自然融入戲劇，引領民眾學習客語風潮，並帶動客庄周邊產業業績及旅遊。
- D、補助製播多元影視傳播內容：為促進商業節目融入客家語言，彰顯國家語言文化多樣性之價值，110 年度除辦理六堆 300 年系列專題徵選計畫，補助年代電視臺「藝饗年代」製播六堆 300 年相關專題節目外，另補助「民視八點檔-黃金歲月」、「綜藝大集合」、「全民星攻略」、「醫師好辣」、「聲林之王 3」、「今晚開讚吧」等知名高收視節目，於節目中融入客語與客家文化相關之內容。
- E、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製作「台女不意外」等客語聲望短片，整合電視、網路行銷，以多元創意提升民眾對客家文化及政策之認識與好感度。
- F、跨域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以日本插畫家小池博征作品為領路人，出版專書及宣傳日本介紹臺灣客庄，期透過插畫家筆下的軟實力及客庄山林之美，傳遞跨國界文化能量。另《客家文藝復興第二季：靚靚六堆》亦先後榮獲「2021 年休士頓國際影展」文化歷史系列影片金獎，及 110 年度「電視金鐘獎」非戲劇節目攝影獎入圍肯定。

4、教育部

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培養學生具備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以有效應用本土語文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教育部公布之本土教育實施方案，以 4 年為期，訂定 5 項執行策略，並擬定具體執行策略、執行

項目與分年指標。各項執行策略重點如下：

- (1) 健全制度：訂定「教育部推動本土教育實施要點」及「獎勵或補助本土教育學術研究計畫並納入相關實施要點」，以串聯部內各單位推動本土教育之整體措施，並鼓勵學術機構與學者專家從事本土文化論述與實務之相關研究。
- (2) 成立資源中心與資料專區：成立全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用，並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圖書館設置本土資料專區。
- (3) 補助發行期刊與辦理研討會：補助發行期刊，並於每年針對本土研究與在地知識之相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
- (4) 協助課程教學，提升教師專業：
 - A. 補助辦理本土教育之增能研習，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本土研究與本土教育相關課程，另補助研發各領域之本土教育補充教材或教學資源，以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
 - B. 教育部國教署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研發閩南語創新教學與自編教材，爰辦理教材徵選計畫：109 學年度獲得優勝之教材計 2 件，獲得優等之教材計 6 件，獲得佳作之教材計 7 件；110 學年度獲得特優之教材計 1 件，獲得優等之教材計 4 件，獲得佳作之教材計 5 件。
 - C. 透過補助國中小學實施「本土教育結合各領域」教學計畫，將本土教育內涵結合各領域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以提升推行本土教育之動機，並強化學生於本土語文之延伸學習與應用。且為落實本土語文課程及相關教育活動之整合及強化推動策略之效益，教育部國教署並自 109 年起，請各地方政府將「本土教育結合各領域」教學計畫納入「國民中小學本土

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本土教育政策推動重點事項，並持續核予補助，以支持本土教育於各地方政府之落實推動；以及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以鼓勵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增能研習、編製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材及教學資源、辦理研發教材教法，以豐富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資源之廣度與多元性內容，並於 110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土語文輔導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 D. 為充沛本土語文師資，以滿足學生選習語別師資之需求，教育部國教署將有關師資盤點、教師研習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能力提升措施等獎勵機制，併同納入「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動本土教育所需經費支持，各地方政府於 110 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回流研習，計 458 人完成，其中閩南語 348 人、客語 94 人及閩東語 16 人完成培訓研習；另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輔導認證研習課程，110 學年度已有 2,178 位教師完成研習並報名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其中閩南語計 1,907 人、客語 271 人。

(5) 推廣行銷，促進終身學習：

- A. 鼓勵並補助全國或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文化教育相關研習營或活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
- B. 為利本土教育文化向下扎根，教育部國教署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於 109 學年度計補助 580 園、110 學年度計補助 542 園；另為鼓勵並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社團活動，提供學生社團發展平台，以培養學生多元興趣，於 108 年補助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之試行計畫已有 432 名學生參與；爰自 109 學年度起正式推動補助 142 校辦理本

土語文社團以及 216 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110 學年度計補助 233 校辦理本土語文社團及原住民族社團 200 校，顯見學生參與意願及學校申請推動已有逐年增加趨勢。

另教育部推動之中長程計畫及相關重要計畫如下：

-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落實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選習、教材教法等教學資源研發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等各項推動本土教育相關事項，鼓勵並補助各地方政府配合本土教育政策推動重點，通盤酌衡本土語文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實施，共同為本土教育之課程與教材資源發展、學生學習與教師增能等事項，協力前行。
- (2) 鼓勵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推動計畫：透過營造浸潤式學習環境，以協助學生及幼兒在學習中熟悉並運用本土語文，以延伸語文學習的廣度與寬度。教育部國教署鼓勵並補助幼兒園推動辦理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109 學年度計補助 91 園、110 學年度持續補助 84 園辦理；於國民中小學階段，110 學年度計補助 40 校、103 班次；111 學年度持續鼓勵學校參與推動，預計補助 50 校；另於國民中小學補助沉浸式族語教學計畫，109 學年度計補助 6 校、110 學年度持續補助 19 校辦理。
- (3) 補助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補助學校於暑期推動運用雙語(華語、本土語)課程，以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語彙及詞句表達，以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學習興趣。於 109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夏日樂學計畫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式課程，計 239 校(369 班)，其中臺灣台語 199

校(255 班)、臺灣客語 56 校(58 班)、臺灣原住民族語 48 校(56 班)，計 8,821 位學生參加；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仍鼓勵各校積極推動並補助 197 校(250 班)，其中臺灣台語 138 校(179 班)、臺灣客語 36 校(45 班)、臺灣原住民族語 23 校(26 班)，計 5,480 位學生參加。

- (4)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辦理族語夏令營活動：協助分攤補助相關族語推動組織於 109 年度計完成 16 族、22 梯次、計 500 名學生受益、110 年度原訂 16 族、補助 36 梯次，後續因應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持續推動辦理。
- (5) 專職族語老師：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106 學年度試行推動教支人員專職化，107 學年度則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完整保障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權益，並希冀有效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於 109 學年度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進用 167 名專職族語老師；110 學年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進用 178 名專職族語老師。
- (6) 直播共學計畫：為確保臺灣台語文、馬祖語文及臺灣客語文之教學品質，教育部國教署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台語文、馬祖語文及臺灣客語文)直播共學試辦推動計畫」，期透過旨揭計畫透過直播共學模式，解決教學現場本土語文師資聘任之問題。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以小規模(15 校、25 班)推動試辦本土語文(臺灣台語文、馬祖語文及臺灣客語文)直播共學，以建立直播共學之營運模式，計 20 校、開課 33 班次。另原住民族語於 110 學年度開設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直播共學試辦階段之臺灣台語文課程共計 20 校；臺灣客語文課程共計 8 校。

另辦理馬祖語文直播共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 54 名學員參訓、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計 26 人，最終完成筆試、口試及教學演示評量者計 16 人。111 學年度正式推動實施，國小階段預估 80 校、開課 100 班次；國中階段預估開班數為 220 校、開課 400 班次。

二、問題評析

(一)文化部：

- 1、各國家語言資源不均衡：有關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台灣平埔族群語言等，過去因能未明確於法令中規定主責機關及相關保障措施，導致該語言之復振資源甚為缺乏，爰本方案應將其列為重點發展項目加強推動。
- 2、需加強跨部會業務合作：現階段各部會依據施政目標、中長程等計畫推動國家語言相關業務，易生各自為政疊床架屋之虞，且部分業務須經溝通、協調方能執行，另因國家語言業務多屬跨單位、跨機關之複合型工作，爰各部會未來應透過行政院國家語言推動會報，整合資源，建立完善的分工及合作機制，並統整規劃應辦理之業務及持續溝通與協調，以推動國家語言的永續傳承、復振與發展。
- 3、需專業人力推動高度專業之業務：各部會目前現有人力經費及人員編制較低，無法順利推動大量重要工作，及屬於「語言專業」相關業務。另目前為推動多項國家語言政策及計畫，多採委外採購或計畫進用方式委託團隊協助辦理。惟委外辦理受限於經費編列及委託團隊能量，大多面臨計畫的短期性與人員異動，致使業務推動無法具備延續性，專業經驗亦難以累積。

(二)原民會

目前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問題如下：「一、家庭喪失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功能」、「二、學校族語學習節數及機會仍顯不足」、「三、原住民族語言基礎研究能量尚待厚實」、「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執行單位及人力需整合規劃」、「五、原住民族語言別眾多極具複雜性」。

(三)客委會

1、客語流失情況仍然嚴重，亟需長期努力深耕：「語言」是維繫及傳承一個群體文化最重要的元素。依據客委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自105年以來，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由64.3%下滑至56.4%，5年跌幅達7.9%，客語說的能力由46.8%下滑至38.3%，5年跌幅達8.5%，客語聽、說的能力五年內下降的幅度均高於推估的自然流失5.5%，其中，居住於重點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能力下滑幅度較小，尚在自然流失率範圍內，但非重點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則大幅下滑。居住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五年之間客語聽的能力由74.7%下滑至72.4%，跌幅僅2.3%，而客語說的能力也由56.0%下滑至52.6%，跌幅僅3.4%，且各世代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也較105年調查時來得進步(例如：以民國86-95年出生者自己比較)，民間團體及客家委員會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從家庭及社區著手的客語政策，已減緩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民眾客語能力的自然流失率，顯現其推廣及傳承的成效。然而居住於非重點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則大幅下降，客語聽的能力由54.1%下滑至38.3%，客語說的能力則由37.9%下滑至22.1%，跌幅均為15.8%。其中若從出生世代觀察，66~75年出生的客家民眾(即35~44歲)客語聽說能力跌幅較大，可能的影響因素為該世代未能接受充足的本土語言教學，民國90年起的九年一貫課程課綱，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但66~75年出生的中壯年

民眾當時已踏入高中職階段，也是最可能因就業而移居都市的一群。當客家民眾從客家庄向外遷徙，非傳統客家庄的地區在客語社區或生活環境的塑造相對困難，相對仰賴家庭內的客語傳承，以及本土語言課程的學習機會，也突顯客家語言的使用環境與傳承仍舊面臨極大挑戰。

- 2、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嚴重瀕危」，多元面向扭轉客語流失趨勢：根據客委會委請國立臺東大學研究《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報告》顯示，語言活力指標的六個等級為 0-6，從 9 項語言活力指標分析，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等級二「嚴重瀕危」，客語活力非常低落，尤其是人數較少的腔調如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已經是在極度瀕危的第一等級。客語推廣及傳承須依賴客語的使用，又客語廣泛及普遍的使用有助於活絡客語的活力。近年來客委會持續從家庭、學校、社區及大眾傳播媒體投入資源推動客語相關計畫，然公私各領域仍有力有未逮之處，客語亟待脫離沉默的螺旋，讓客語成為自然而然使用的語言。
- 3、客語腔調多元，用字尚待標準化，少數腔調保存刻不容緩：「客家基本法」指出，「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除了以上五種主要通行的客家腔調外，還有四縣腔(含南四縣)、海陸腔交界的「四海話」、永定、豐順、武平、五華、揭西等不同腔調的客家話。由於客語腔調具有地域性之差異，各腔調用字標準使用說法不一，音標及聲調亦有差異，其難度高於華語或英語，故持續研訂客語用字及標音，並編輯出版推廣，仍屬客家語言發展必要之重點工作。

(四)教育部

- 1、民眾對於國家語言使用、保存、傳承意識待強化：

- (1)依據內政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分析，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主要使用或次要使用華語者占 96.8%，臺灣台語者占 86.0%，臺灣客語者占 5.5%，臺灣原住民族語者占 1.1%。可知學齡兒童 9 成以上僅以華語為主要使用語言。
 - (2)政府應全力支持國家語言永續傳承，在政策與法規制定、資源分配時，應同步思考多元語言，並提供國人學習國家語言的機會。
- 2、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推動本土語文課程專業度待提升：
- (1)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後即可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惟對於語言精準、流暢度、以及各本土語文文化背景、教學策略等語言及文化專業知識有進步的空間。
 -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優，但對於班級經營、教案撰寫等基礎能力，尚待持續強化。
 - (3)教學者過度依賴現行教科書及電子書，學生無法自行轉化教科書文本的書面語言為日常生活的口頭語言。
- 3、持續充實本土語文各語別及臺灣手語師資：
- (1)因應本土語文納入國高中部定課程，充實本土語文師資為成功推動課程之重點，因此鼓勵現職教師取得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語語言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以及臺灣手語與馬祖語認證，俾能使用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進行各科目領域授課，協助並增加學生學習及運用本土語文的經驗。
 - (2)本土語文需取得語言認證，如何吸引有興趣之教師及民眾投入本土語文教學為難題之一，在兼顧各科公平性之下，需降低教師與民眾語言學習成本，並鼓勵教師及教支人員跨校授課，以提高各校本土語文師資。
- 4、本土語文應用需落實生活環境：我國家庭環境多以華語為主，缺乏本土語文生活應用環境，而學校中大部分學生學習本土語文較佳者，多以參加競賽為目的，以致本土語文學習難以提供學生模擬情境化的學習環境。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政策內涵

本方案朝「靜態」、「動態」兩大方向規劃「七大執行策略」，從家庭、社會、學校等不同領域規劃，特別針對提升兒童、年輕人的使用機會，加強情境式學習及相關數位資源，並結合影視音媒體等全面推動，具體規劃如下：

(一)靜態：

- 1、加強語料保存：完備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基礎，並推動相關科技應用，重點工作項目為訪談耆老、建置語料庫及資料庫整合平台、推動語料出版及數位化、重現古地名。
- 2、標準化書寫系統：加強推廣書寫系統，並助於學習及使用，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流行音樂歌詞及影視新聞內容常用詞、建置本土語言輸入法及國家語言讀音查詢。
- 3、優化語言認證：研議統一辦理認證，有效傳承經驗數據，重點工作項目為研議及推動統一委託機制，及優化各語認證題庫及線上施測方式。
- 4、擴大推廣活動：擾動社會讓各種國家語言能落實於生活頻繁使用，重點工作項目為辦理全國性(語言、藝文)競賽、本土語言營隊、擴大辦理系列活動、獎勵及培育母語家庭與社區等。
- 5、營造友善環境(含傳播媒體)：目的在建構友善使用環境，發展傳媒資源，提升國人使用興趣及機會，重點工作項目為製播旗艦型電影及節目，並與民間合作發展影視音、動漫、遊戲及具前瞻性文化科技內容，擴大補助縣市政府各公領域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語言友善環境，推動地方通行語及推廣國際交流等。
- 6、強化教學資源：補強教材師資，完善教學配套措施，重點工作項目

為培訓 150 位客語教師、擴增 300 位原住民族語師資、補助 2,510 校臺灣台語教學、推動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沉浸式教學計畫、完備本土語文直播共學平臺等。

- 7、輔助資源：目的在增加各部會人力資源，並透過科技輔助應用推廣及培育語言專才，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專案辦公室及建置語言數位資源網、鼓勵產學界開發各語通譯軟體平台等。

二、主要工作項目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靜態	一、 加強 語料 保存	1. 建置國家語 言語料庫及 資料庫整合 平台	分階段建置馬祖語、臺灣手語之語料庫及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 1. 111年先完成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之蒐整規範，並委託團隊進行語料蒐集(含耆老訪談、文獻、出版品及影音內容等語料蒐集)，預計完成臺灣台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之耆老及專業領域人士之影音訪談紀錄 150 人次以上。 2. 112-115 年分階段建置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庫及國家語言資料庫平台，並持續進行語料作業及語料庫升級建置，如分析、校正、檢索、統計等。 3. 整合平台將彙整及呈現各部會之語料庫及相關語言資料。	文化部
			訪談紀錄、錄音、錄影保存、舉辦耆老感恩望年會 1. 結合語推人員 110 人及 16 族語推組織擴大工作量能，進行語料採集工作。 2. 每年採集 800 則，共 200 小時語料。 3. 每年訪談耆老 2000 人次。 4. 邀協助語料採集耆老出席請益座談會。 5. 每年邀 300 名耆老出席。建置本土語言語料庫 6. 加值應用推廣：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收錄詞條總數 2 萬詞	原民會
			辦理珍貴語音採集暨典藏計畫 1. 透過訪談搜集、記錄並保存客家長者或客家族群從事行業之特殊語音及詞彙。 2. 本計畫預計每年完成 120 位耆老訪談，並錄製至少 60 小時語音資料。	客委會
			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 1. 蒐整臺灣客語書面及口語語料。 2. 預計每年搜整書面語料 20 萬字、口語語料	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20 萬字。	
			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1. 蒐整臺灣客語語音辨識及合成語料，作為未來發展語音數位應用基礎。 2. 至 114 年底前完成客語各腔調語音辨識語料各 300 小時、語音合成語料各 60 小時。	客委會
			1. 蒐集臺灣台語文字語料、口語語料，以建立可供語言教學、語音處理等功能的語料庫。 2. 辦理臺灣台語耆老訪談計畫，蒐集臺灣台語傳統特色詞彙、語句、聲音等資料	教育部
			辦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詞彙分級計畫：使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分級測驗有更完整之分級語料可供參酌，亦使辭典之收詞有所依循，進而建立規範化的收詞原則	教育部
		2. 辦理二次國家語言調查	1. 於 112 年啟動第二次國家語言調查計畫，預計於 113 年完成。 2. 於 114 年啟動第三次國家語言調查計畫，預計於 115 年完成。	文化部
		3. 完備本土語言辭典及建置維基百科詞條	補齊馬祖語字辭典及維基百科詞條編纂 1. 配合馬祖語語料庫建置進度，預計於 113 年委託團隊編纂辭典，除規劃線上版外，併發展及編印主題小冊，如生活用語口袋書等。 2. 配合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庫建置進度，委託前開團隊編纂維基百科辭條。	文化部
			1.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每年補助 20 案 2. 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工智能 AI 翻譯 3 族語	原民會
			客語維基百科建置作業 1. 預計自 111 年啟動客語維基百科條目編輯建置作業。 2. 每年完成至少 15 條優良條目編輯。	客委會
			1. 辦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辭典編纂作業。	教育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2.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編纂，透過事典詞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協助民眾瞭解原住民族重要事件。	
			建置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預計5年內完成編輯優良條目200條。	教育部
			進行臺灣手語字辭典編纂，預計114年底前完成團隊委託作業，逐年編纂500組詞彙，至115年預計完成1,000組詞彙蒐集。	教育部
		4. 訪談在地耆老再現古地(蹟)名	協助及配合內政部「地名資訊」服務，推動古蹟地名調查業務： 1. 111-112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地名及古蹟之在地耆老訪談與文本研究，以補充文化資產地名歷史導覽解說。 2. 111年至少完成3處古蹟地名及10名以上耆老訪談。112年起，每年完成15處古蹟地名及60位以上耆老訪談。	文化部
			加強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臺灣台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等重要人物、耆老及母語故事之蒐集計畫： 1. 111年起將調整2案主題計畫，全力支援推動 2. 112年完成4個母語主題示範計畫	文化部
			原住民族地名勘誤、16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 1. 原住民族地名勘誤 2. 原住民族16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 3. 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	原民會
			以客語標注地名計畫 分階段針對客庄地名深入調查(台三線、六堆、台九線)及地名標示客語標註更新作業： 1. 預計111年12月底完成六堆前堆、中堆調查。 2. 112年至115年分階段續完成六堆之後堆、先鋒堆、左堆、右堆調查及台三線桃園段、新竹段、苗栗段及臺中段調查與台九線花	客委會 交通部 地方政府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p>蓮段、臺東段調查。</p> <p>3. 分年度完成客庄地名標示客語標註更新作業。</p>	
			<p>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p> <p>1. 第1階段完成1,200多筆交通站名的閩、臺灣客語音讀標注，及音檔錄製，成果將納入地名資訊網並供各界免費利用。</p> <p>2. 第2階段完成國內7,000筆地名(行政區名、街道名、重要地標名等)的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音讀標注，並錄製音檔。</p>	教育部
靜態	二、標準化書寫系統	1. 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推廣	<p>推廣台語常用字彙之書寫應用</p> <p>1、111-112年，請公視台語台以教育部公布之「臺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基礎，擇取既有台語新聞節目進行分類、比對及建立新創詞，預計完成1000個常用字彙，並推廣其他民間業者使用。</p> <p>2、113-115年持續修訂，並開放作為台語流行音樂歌詞、影視節目對白、新聞報導之實務參用。</p>	文化部
		2. 建置及維護本土語言輸入法	於現有補助計畫中，另加強補助辦理本土語言輸入法研習課程、規劃資源分享平臺、辦理活動或說明會等。	教育部
			已完成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書寫系統研訂，持續建置及維護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輸入法。	教育部
			發展臺灣台語手機語音輸入功能，完善輸入法功能。 113年完成建置，114年至115年持續優化與維護。	教育部
			已完成臺灣台語姓名查詢網站(試用版)及臺灣客語姓名拼音查詢【試用版】供民眾查詢使用 未來納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辭典編纂作業進行維護	教育部
		1. 啟動客語語音輸入系統建置計畫，以客語語音資料庫為基礎，建置客語語音輸入系	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p>統，並運用於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完善輸入法功能。</p> <p>2. 預計 113 年完成，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優化與維護。</p>	
			研(修)定及公告原住民族書寫符號及使用規範，公告書寫符號 16 式	原民會
			更新原住民族語輸入法，更新輸入法 16 族語	原民會
			<p>1. 研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拼音系統音譯規範</p> <p>2. 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p> <p>3.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媒體研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拼音系統音譯規範指引，研發指引 16 族語。</p>	原民會
靜態	三、辦理語言認證	1. 研議本土語言認證統一辦理機制	111 年 12 月前完成邀集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協調、研議及建立統一委辦機制。	文化部
		2. 辦理各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認證	<p>研議及辦理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p> <p>1. 於 112 年委託專業團隊規劃及研議馬祖語、臺灣手語等 2 種語言認證之辦理機制。</p> <p>2. 預計於 113-114 年推動施測機制、試題研擬及建置題庫。</p> <p>3. 預計於 115 年試辦認證考試。</p>	文化部
			<p>優化原住民族語認證</p> <p>1. 優化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p> <p>2. 調查原住民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p>	原民會
			<p>客語能力認證詞彙資料庫改版</p> <p>1. 預計於 111 年進行客語能力認證詞彙資料庫改版。</p> <p>2. 後續持續進行資料庫維護，包括收錄新詞、專有名詞等。</p>	客委會
			<p>辦理客語能力認證：</p> <p>每年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包括宣傳推廣、報名、試務安排、閱卷及成績單寄發等。</p>	客委會
			客語各級能力認證試題研發	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p>1. 委託專責試題研發團隊，每年產出一定客語能力認證試題題量並進行預試、修審題等作業，充實認證題庫。</p> <p>2. 辦理命題共識營，培訓命題人才。</p>	
			<p>編印認證基本詞彙教材</p> <p>編纂各級認證詞彙教材紙本書籍及電子書檔，提供民眾學習客語。</p>	客委會
			<p>優化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認證，將提高試題能量，增辦認證考試場次，並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p>	教育部
動態	四、加強推廣活動	1. 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	<p>辦理台語流行歌曲、戲劇(傳統、現代)巡演等全國性競賽：</p> <p>「推廣」一般民眾主動以自己母語唱自己喜歡的歌，及透過母語展演自己家鄉、社區的故事，並透過輔導機制及獎金獎勵方式，捲動青年學生、民間各界積極參與，達到語言、藝文育成及跨域結合，文化部 111-112 年預計先規劃及辦理台語流行歌曲、戲劇大賽 2 種，113 年起持續或擴大規模辦理。</p> <p>1. 台語流行歌曲大賽預計結合民間業者或相關平台辦理 3 場次，並將著重校園選拔，預計 10 萬人次參與(含參賽者及線上觀看人數)</p> <p>2. 戲劇大賽將含括傳統及現代兩種，傳統戲劇將擇取精典唱段辦理素人海選。</p> <p>3. 現代戲劇則以專業團隊輔導劇本開發、素人演員演技培訓課程(含前後台工作人員訓練)、辦理讀劇發表會 100 場以上，續經巡演、縣市選拔賽、全國賽等不同階段之展演及競賽機制後獎勵，預計 10 萬人次參與。</p>	文化部
			<p>1. 原住民族語說故事演講競賽</p> <p>2. 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p> <p>3. 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p>	原民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4. 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 5. 原住民族語詩歌合唱競賽 6. 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歌舞、全國語文競賽	
			辦理客語藝文競賽 1. 每年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提供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表演舞臺及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促進藝文交流。 2. 每年 10 月至 11 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初賽及總決賽。	客委會
			辦理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及北、中、南及東區客家歌謠觀摩賽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辦理年度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及北、中、南及東區客家歌謠觀摩賽。	客委會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 持續辦理並推動情境式演說比賽及評判人才培訓	教育部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項 鼓勵創作辦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活動，鼓勵創作提升參與人數	教育部
		2. 辦理本土語言營隊	以文化部四個生活美學館為基地，分區捲動 22 縣市政府，於寒暑假間辦理文化營隊(含成果分享會)及推動台語學習課程，111 年至少辦理 4 場次，112 年起增加各附屬館所依業務屬性辦理藝文主題型營隊，共計辦理 17 場次以上： 1. 營隊對象以國中小學生為主，並邀請參加者之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每一場次可再分梯次，每梯次預計招收學員 30-60 人(含家屬)。 2. 活動設計以沉浸式生活台語課程及闖關遊戲體驗為主軸，並匯聚在地語言文化工作者、歌仔戲、布袋戲、合唱團等資源，讓參與者以文字、圖像、聲音及肢體等多元創意方式親近與學習，以提升語言學習動機及	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p>成效，促進本土語言日常生活運用。</p> <p>3. 每梯次活動結合在地表演藝術團體辦理成果發表活動，開放有興趣之民眾參加，預估可達 1500-2000 人次參與。</p>	
			<p>1. 原住民族 16 族 111 年各族辦理 1 梯次、112 年各族辦理 2 梯次。</p> <p>2. 各營隊鼓勵外國人報名參加，或媒合通過認證外國人擔任隊輔。參與人數 1500 人。</p>	原民會
			<p>結合藝文團隊或團體辦理客語夏令營：</p> <p>1. 結合藝文團隊或團體辦理客語夏令營，增加年輕學子課餘暑假期間接觸客語的機會。</p> <p>2. 透過 7 月及 8 月短期、密集性客語沉浸方式，藉由教學、參訪及體驗等營隊活動，讓青年學子逐漸加深客語使用頻率，並瞭解客家文化，進而發現、認同客家。</p>	客委會
			<p>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多元學習活動</p> <p>1. 補助學校暑期辦理「夏日樂學」及原民會族語夏令營活動。</p> <p>2. 補助學校參訪及邀請本土業師入校。</p> <p>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多元活動、補助學校原住民族社團及臺灣手語社團。</p>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3. 培育及獎勵母語家庭/辦理社區母語計畫	<p>培育及獎勵母語家庭：</p> <p>1. 考量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是有效的傳承方式之一，爰規劃獎勵機制，以實質鼓勵及表徵榮譽，帶動家庭積極學習及自主使用，捲動國人學習台語之熱潮，提升台語認證考試之報考及通過人數，引導民眾積極參與相關活動課程學習母語。</p> <p>2. 鑒於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家庭、客委會推動「客語家庭」，文化部將自 111 年規劃「台語家庭」獎勵方案，並至 112 年起實施，規劃如下：</p> <p>(1)台語家庭徵選機制：</p>	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p>111 年將徵詢專家學者及團體共同規劃台語家庭之徵選機制，規劃以家庭代間(一戶二代)成員通過初級認證為基礎，或提供家庭代間成員共同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及成果。通過驗證之台語家庭每戶頒發獎勵金 1 萬元及「台語家庭」獎章(或證書)。</p> <p>(2)111 年配套措施：</p> <p>A、與教育部進行政策協調，加強製作或補助教材(題庫)及相關輔助學習資源，並設定定期優化台語認證考試制度，並納入文化部及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宣導。</p> <p>B、宣傳 112 年推動台語家庭之獎勵方案，以鼓勵社會各界及有志之士預先準備(參加語言學習課程、活動及認證評量)。</p> <p>(3)112-115 年加強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例如辦理研習營、輔導員培力課程(每年每縣市各約 500 萬，共計約 1 億元)。</p> <p>(4)112-115 年預計達成選拔 4 萬個台語家庭(1 年 1 萬個)，每戶獎勵金約 10 千元</p>	
			<p>由文化部四個生活美學館做為區域平台，推動社區蒐集研究保存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推廣、母語生活環境友善標示與建構、宣傳母語家庭方案等。</p>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家庭獎勵計畫 2. 教會原住民族語生活環境營造 3. 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 4. 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 5. 扶植原住民族 16 族自主復振族語能力 6. 培植地方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 7. 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 	原民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1. 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進而傳承客家文化，規劃每年舉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112 年預估 3,000 戶，113 年之後每年預估 2,000 戶家庭，每戶客語家庭頒發 1 萬元獎勵金。 2. 自 112 年起給予客家重點區計 11 個縣市政府平均每年 1000 萬元辦理客語家庭培力計畫。	客委會
		4. 配合指標性節日辦理活動	1. 配合世界母語日(2/21)辦理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 2. 配合世界閱讀日(4/23)辦理走讀台灣活動，透過閱讀推廣活動納入本土語言，以達政策加乘效益，除徵選民間團體辦理計畫外，文化部各附屬館所至少各提 1 案國家語言走讀計畫(預計 16 案)。	文化部
			1. 世界閱讀日原住民族語繪本博覽會 2. 辦理原住民族語發展會議或論壇 3. 辦理原住民族語宣導	原民會
			111 年世界母語日客語教學論壇： 為響應客委會對「世界母語日」重視，並展現客委會在客語推廣及傳承的成果，每年辦理客語教學論壇，提供教學推廣實務現場，世界各國對少數語言保存理論及經驗、客語或其他本土語言教學或推廣成效與趨勢對話之交流平台。	客委會
			辦理「全國客家日」1228 還我母語運動日系列活動 於每年度 12 月舉辦系列活動，紀念 1228 還我母語運動日，彰顯母語傳承之重要性	客委會 地方政府
			辦理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表揚於本土語言創作、展演、傳播、復育或出版推廣等之傑出貢獻的團體及個人，吸引更多民間力量投入推展	教育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工作、提振本土語言傳承。	
		5. 推動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	<p>預計於112年起加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國家語言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22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 2. 每年預計辦理40案以上(縣市20案、團體20案)。 	文化部
			<p>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透過遊戲方式，吸引幼兒及早接觸客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掌握幼童學習語言黃金期，並提升4足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兒學習客語之聽、說能力，賡續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讓幼童在潛移默化、快樂情境學習客語。 2. 每年除辦理「全國性認證」外(因應疫情發展111至112年停辦)，凡幼兒園報名人數達20人以上，即可申請辦理「在園認證」，讓幼兒在熟悉充滿信賴及安全感的環境及人員引導下參與認證，快樂完成闖通關活動。 	客委會
			<p>推動講客宣講活動：</p> <p>每年前往全國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縣市都會城市舉辦客語母語社區宣講活動80場。</p>	客委會
			<p>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母語志工、結合圖書館資源創造學習母語的場所：</p> <p>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圖書館，規劃全縣市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辦理本土語言志工培訓課程，透過培訓有語言能力及文化資本的志工為社區或圖書館進行本土語言教學。</p>	教育部
			<p>強化終身學習：</p> <p>透過終身學習管道(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提供民眾學習及參與本土語言活動。</p>	教育部
		6.	文化部各館所依業務屬性及其區域性加強辦理	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辦理系列活動	推廣活動： 1. 111 年擇取附屬館所辦理相關活動至少 20 場次以上。 2. 112-115 年各館所全面推動，每年共計辦理活動至少 100 場次以上。	
			辦理客語故事傳承活動 1. 說客語故書人培訓計畫。 2. 開設學員培訓班，透過漸進式學習掌握客語說故事知能。 3. 建置客語說書人資料庫，彙整學員培訓資訊與活動參與紀錄。	客委會
			提升本土語言意識培力活動 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透過各項管道，結合教育部及部屬機關(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	教育部
			辦理營造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計畫：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教育部
		7. 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規定，文化部定於 112 年、114 年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以定期了解各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蒐集各界意見： 1. 以分區論壇方式辦理(預計 5 區)。 2. 搭配辦理相關推廣活動(預計 20 場)。	文化部
動態	五、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	1. 製作優質本土語言影視、流行音樂、廣播節目	鼓勵民間業者及法人製播本土語言影視音節目及鼓勵本土語言配音、字幕： 1. 補助製作相關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相關節目及辦理節目配音及相關人員培訓活動等。 2. 補助電視台、電台等傳播媒體規劃製作者老及相關國家語言專業人士訪談(如公視台語台訪談布袋戲大師等節目)，及其他有	文化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利推行台語之旗艦戲劇、兒少、綜藝、音樂等最能吸引觀眾收視之節目類型，並拓展於境外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播映。	
			透過「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補助民間業者創作、製作及發行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每年預計補助 20 案。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戲劇及節目製作 2. 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 3.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媒體 	原民會
			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委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委辦案，包含培育客家傳播領域人才。 2. 111-115 年每年度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委辦案。 3. 112-115 年度爭取經費將提升客台年度重點戲劇節目，強化主創團隊專業度、製作細緻度及卡司知名度，提升戲劇節目競爭力，並拓展於其他頻道及 OTT 串流平台播出，將客語戲劇推向主流、跨族群收視，增加客語曝光度。 	客委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合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115 年辦理合作開發製作客家多元影視音內容。 2. 每年啟動 1 部優質影視內容製作案。 	客委會
			捐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電台及補助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多元客語影音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電台製作客語優質廣播節目、補助客語廣播節目、製作多元影音客語內容等並強化以新媒體形式推動。 2. 111-115 年每年捐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客委會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辦理客家語言族群聲望行銷 每年依時序執行各波段執行客語聲望整合行銷案件，包含四大媒體、戶外媒體及線上/線下	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社會功能實踐事件： 1. 預計於 111 年完成客語聲望概念溝通前置作業。 2. 客委會於 112-115 年每年度持續執行客語聲望行銷案件。	
			製播本土文化教育廣播節目： 規劃製播台(閩)、客、原多元本土文化教育廣播節目，並增加本臺本土語言 channel+資料庫典藏音檔	教育部/ 教育廣播電臺
		2. 獎補助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製作	鼓勵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業者使用國家語言進行進行文學、圖文及數位(含視聽多媒體)等出版及以其他公開形式創作之文化內容： 1. 獎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業者及個人辦理融合本土語言之有聲書、podcast、繪本等多元應用內容計畫。 2. 獎補助民間業者推動融合本土語言之動畫創作及運用國家語言配音等內容。	文化部
			客家多元影視內容製作補助案 1. 111-115 年每年度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內容製作補助。112 年續辦理重點優質戲劇補助。 2. 每年度補助 111 年補助 4 案 112 年補助 8 案 113 年補助 6 案 114 年補助 6 案 115 年補助 6 案	客委會
			合作開發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內容 3. 112-115 年辦理合作開發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內容。 4. 每年啟動 1 部優質影視內容製作案。	客委會
		3. 推動具前瞻性、實驗性、	獎補助業者投入本土語言之遊戲開發產製及鼓勵相關科技應用內容開發計畫，以提升年輕人使用興趣及機會，達到政策推廣效果，本案	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示範性及市場潛力之本土語言文化內容	預計自 112 年起，每年補助 5 案以上。	
		4.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	<p>營造文化館所及醫護等公共領域友善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轄下各文化機構及民間團體及提供多元國家語言之導覽、文宣服務。 2. 補助國立醫院(以衛福部所屬醫院為主)推動母語(含臺灣手語)增能計畫，以加強相關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之多元語言服務。 3. 111 年預計 10 案以上，112 年-115 年預計補助 300 案 	文化部 衛福部
			<p>文化部各館所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 文化部各館所依屬性、區域特色，結合新興媒體推動相關語言友善環境計畫，112 年起 17 附屬館所全面辦理，預計完成 17 案。</p>	文化部
			<p>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含外籍)客語增能計畫： 為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請教育部轉知相關大專校院，加強鼓勵醫學、護理、長照、社工等相關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醫療客語相關課程；另請衛生福利部鼓勵醫療院所衡酌民眾使用客語需求，辦理客語研習活動，另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統籌所轄醫療、社工及長照體系機構相關人員「客語課程」在職學習需求，申請開辦醫療客語研習班。</p>	客委會 衛福部
			<p>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專業輔導諮詢團隊，引導本案相關計畫執行，提供專業諮詢與陪伴支持。 2. 透過舉辦說明會，讓參與者瞭解「客語社區營造計畫」之整體架構，以提升計畫參與程度。 	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3. 輔導諮詢團隊將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訪視、輔導，同時表揚績優客語社區，以達典範觀摩標竿學習之效。	
			營造教育館所友善環境，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活動及圖書館館藏建置。	教育部
		6. 地方通行語	1. 原民地區 55 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	原民會
			2. 推動公務原住民族語書寫及出版。	
			提升客語通行區公教人員客語認證比率：	客委會
			1. 廣開客語能力認證班。	
			2. 辦理通行語評核作業及輔導改善。	
			3. 公開表揚並頒發成效獎勵金。	
		7. 推廣本土語言國際交流	加強南島語族國家與本國進行南島語學術、教育、文化交流。	原民會
			辦理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國際研討會(雙年會)	客委會
			分別於 112 年及 114 年 12 月舉辦復振語言國際學術研討會，彰顯臺灣捍衛及尊重少數族群語言使用權利的自由民主作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設置「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由各大學校院提案申請。	教育部
	六、語言教學	1.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	1.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本土語文專業發展社群。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補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融入課程教學觀課及相關研習。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增能研習。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指導員及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工作坊或回流課程研習。	
		2.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	1. 提供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且有辦理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或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者一次性獎勵。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鼓勵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3. 針對現職教師通過認證且教授本土語言課程達一定比例之學校，補助學校教學相關材料費。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課程。 5. 補助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	
			培育職前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教育部
			提升本土語言專業教師創新教學，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結合本土語言議題，創新教學模式。	教育部
			獎勵績優客語教學 1. 提供客語教學人員激勵措施，透過表揚或獎補助機制，增加客語教學相關人員投入客語推廣傳承的動力。 2. 透過聘任客語專長教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等多元管道，增加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教學品質。	客委會
			培育原住民族語師資： 1. 原住民族語人才拔尖計畫 2. 成立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 3. 優化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 4. 優化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	原民會
		3.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推動多態樣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1. 辦理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及表揚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客語教學參考方向，協助轉化至校園班級教學運用，精進客語教學品質。 2. 每年蒐集優良客語教學模組、教學媒材示例，擴展標竿學習效益，達到客語教學資源交流分享。 3. 表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績優學校及人員。	客委會
			1. 補助國中及高中階段本土語文加開課程鐘點及跨校交通費。	教育部/ 國民及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2. 鼓勵並補助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3. 鼓勵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4. 分攤原民會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經費。	學前教育署
			鼓勵大學開設本土語言相關課程，透過各項全國性會議向各大專院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俾利政策推動。	教育部
			1. 培訓各類原住民族語專門人才 2. 增設沉浸式原住民族語幼兒園	原民會
		4. 獎勵本土語言傑出貢獻者	獎勵績優教學，並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	原民會
			獎勵國家語言博碩士論文： 文化部已推動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建議增加「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類項，以厚植研究基礎及培育相關國家語言專才。	文化部
	七、輔助資源	1. 建構數位學習資源網	為補齊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之數位學習資源，除鼓勵民間既有數位學習平台投入外，亦能整合及提供各類國家語言相關資訊： 1. 111 年規劃建置平台，並廣泛蒐集相關數位內容。 2. 預計於 112 年辦理相關授權應用事宜，並串連至少 3 個民間數位學習平台。	文化部
			推動新媒體原住民族語傳習 1. 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 2. 充實分級數位原住民族語傳習資源 3. 整合原住民族語課程資訊	原民會
			建置客語學習網-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 1. 建置「客語學習網」編纂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內容包含基礎版、進階學習、銜接學習及非同步自學課程專區等，教師得依學生客語能力，選擇適合學生學習教材型態，達到差異化教學目標，學生亦得使用電腦或各式數位載具，自主學習客語，業完成	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國小 1-2 年級(第一學習階段)數位學習教材。 2. 至 112 年完成國小 3-6 年級數位教材。 3. 至 113 年完成國高中數位教材。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改版： 建置並維運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提供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介紹等不同面向課程，讓民眾學習客語、了解客家。	客委會
			充實臺灣台語數位學習資源、持續更新本土語言資源平臺資源	教育部
		2. 善用科技輔助學習	1. 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計畫。 2. 拍攝教學影片，提供學生自學資源。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充實學習資源	1. 編輯臺灣客語、馬祖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學生學習教材與教師手冊。 2. 編製臺灣客語數位教材。 3.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及教案徵集，以及辦理自編教案徵選。 4. 發展本土語文學校及生活情境用語及課室用語。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中小學臺灣台語文及臺灣客語文教科書初階審查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辦理本土語發音之優質影片徵集暨線上影展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進行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推廣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辦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學科術語編譯	教育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及執行步驟	負責部會
		4. 增補人力資源	<p>1. 本案工作內容係為迅速補強文化部新增業務之人力資源不足，有效推動專業且繁重業務，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p> <p>2. 112年預計先依文化部臨時人員之員額數進用2名臨時人員，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另因語言業務(語料庫、語言調查、母語家庭、數位內容產製及推動等)涉及高度專業，需保留用人彈性及兼顧穩定度及職涯發展性，初估增加預算員額人力6名，至確切人力，未來將另案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覈實釐定。</p>	文化部

三、分期執行策略

(一)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靜態	一、加強語料保存	1. 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馬祖語、臺灣手語、)及資料庫整合平台	●	●	●	●	●	文化部
		2. 辦理二次國家語言調查		●		●		文化部
		3. 完備本土語言辭典建置本土語言維基百科詞條			●	●	●	文化部
		4. 訪談在地耆老再現古地(蹟)名	●	●	●	●	●	文化部
		5. 加強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臺灣台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等重要人物、耆老及母語故事蒐集計畫	●	●	●	●	●	文化部
	二、標準化書寫系	1. 推動台語流行音樂歌詞、影視節目、新聞報導常用詞對照	●	●	●	●	●	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統							
	三、 辦理 語言 認證	1. 研議本土語言認證統一 辦理機制	●					文化部
		2. 研議及辦理馬祖語、臺 灣手語認證					●	文化部
動態	四、 加強 推廣 活動	1. 辦理台語流行歌曲、戲 劇(傳統、現代)巡演等 全國性競賽		●	●	●	●	文化部
		2. 辦理本土語言營隊	●	●	●	●	●	文化部
		3. 培育及獎勵母語家庭	●	●	●	●	●	文化部
		4. 辦理社區母語計畫	●	●	●	●	●	文化部
		5. 配合指標性節日辦理活 動	●	●	●	●	●	文化部
		6. 推動縣市政府、民間團 體辦理推廣活動	●	●	●	●	●	文化部
		7. 文化部所屬館所及法人 依屬性辦理系列活動	●	●	●	●	●	文化部
		8. 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		●		文化部
動態	五、 營造 友善 環境 (含媒 體傳 播)	1. 製作優質本土語言影 視、流行音樂、廣播節 目	●	●	●	●	●	文化部
		2. 獎補助國家語言出版及 多元應用內容製作	●	●	●	●	●	文化部
		3. 推動具前瞻性、實驗性、 示範性及市場潛力之本 土語言文化內容		●	●	●	●	文化部
		4.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 造友善環境	●	●	●	●	●	文化部
		5. 文化部各館所提供多元 國家語言服務	●	●	●	●	●	文化部
動態	七、 輔助	1. 建構數位學習資源網	●	●	●	●	●	文化部
		2. 增補人力資源	●	●	●	●	●	文化部

性質	執行策略 資源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二)原民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靜態	一、 加強 語料 保存	訪談耆老	●	●	●	●	●	原民會
		建立語料庫整合平台	●	●	●	●	●	原民會
		語料收集、保存、編纂、 出版與數位化	●	●	●	●	●	原民會
		重現古地(蹟)名	●	●	●	●	●	原民會
	二、 書寫 系統	流行音樂、影事新聞文字 對照	●	●	●	●	●	原民會
		本土語言輸入法	●	●	●	●	●	原民會
		國家語言讀音查詢	●	●	●	●	●	原民會
		恢復傳統名制	●	●	●	●	●	原民會
	三、 語言 認證	優化認言認證機制	●	●	●	●	●	原民會
	動態	四、 推廣 活動	演劇競賽	●	●	●	●	●
演說競賽			●	●	●	●	●	原民會
擴大辦理本土語言營隊			●	●	●	●	●	原民會
擴大辦理系列活動			●	●	●	●	●	原民會
五、 友善 環境		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 語言社區	●	●	●	●	●	原民會
		影視、數位傳播	●	●	●	●	●	原民會
		地方通行語	●	●	●	●	●	原民會
六、 語言 教學		推廣本土語言國際交流	●	●	●	●	●	原民會
		培育師資	●	●	●	●	●	原民會
		推動沉浸式教學	●	●	●	●	●	原民會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 會	●	●	●	●	●	原民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獎勵績優教學	●	●	●	●	●	原民會
	七、 輔助 資源	輔助學習科技運用	●	●	●	●	●	原民會
		豐富多元學習資源	●	●	●	●	●	原民會

(三)客委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靜態	一、 加強 語料 保存	辦理珍貴語音採集暨典藏計畫	●	●	●	●	●	客家委員會
		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	●	●	●	●	●	客家委員會
		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	●	●	●	●	客家委員會
		客語維基百科建置作業		●	●	●	●	客家委員會
		客語能力認證詞彙資料庫改版	●	●	●	●	●	客家委員會
		重現客庄古地(蹟)名	●	●	●	●	●	客家委員會、交通部、地方政府
靜態	二、 標準 化書 寫系 統	建置客語語音輸入系統	●	●	●	●	●	客家委員會
靜態	三、 本土 語言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	●	●	●	●	客家委員會
		客語各級能力認證試題研	●	●	●	●	●	客家委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認證	發						員會
		編印認證基本詞彙教材	●	●	●	●	●	客家委員會
動態	四、推廣活動	辦理客家藝文競賽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及北、中、南及東區客家歌謠觀摩賽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透過遊戲方式，吸引幼兒及早接觸客語	●	●	●	●	●	客家委員會
		擴大辦理客語夏令營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	●	●	●	●	客家委員會
		推動講客宣講活動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世界母語日客語教學論壇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全國客家日」1228還我母語運動日系列活動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客語故事傳承活動	●	●	●	●	●	客家委員會
動態	五、友善環境	辦理客家語言族群聲望行銷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委辦案	●	●	●	●	●	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
		捐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電台及補助客語廣播	●	●	●	●	●	客家委員會、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節目、製作多元客語影音內容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客家多元影視內容製作補助案	●	●	●	●	●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合作計畫	●	●	●	●	●	客家委員會
		獎勵地方政府推廣本土語言社區	●	●	●	●	●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	●	●	●	●	客家委員會
		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含外籍)客語增能計畫	●	●	●	●	●	客家委員會
		辦理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國際研討會(雙年會)		●		●		客家委員會
		動態	六、本土語言教學	培育客語師資(與教育部合作並分工)	●	●	●	●
		獎勵績優客語教學	●	●	●	●	●	客家委員會
		推動多態樣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	●	●	●	●	客家委員會
動態	七、輔助資源	建置客語學習網-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	●	●	●	●	●	客家委員會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改版	●	●	●	●	●	客家委員會

(四)教育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靜態	一、加強語料	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	●	●	●	●	●	教育部
		完備本土語言辭典	●	●	●	●	●	教育部
		辦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	●	●	●	教育部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性質	保存	詞彙分級計畫							
		建置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	●	●	●	●	●	教育部	
		進行臺灣手語字辭典編纂				●	●	教育部	
		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	●	●				教育部	
	二、書寫系統	建置及維護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輸入法	●	●	●	●	●	教育部	
		發展臺灣台語手機語音輸入功能	●	●	●	●	●	教育部	
		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推廣	●	●	●	●	●	教育部	
		完成本土語言姓名拼音查詢系統	●	●	●	●	●	教育部	
	三、語言認證	優化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	●	●	●	教育部	
	動態	四、推廣活動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	●	●	●	●	●	教育部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項，鼓勵創作	●	●	●	●	●	教育部
			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	●	●	●	●	教育部
辦理營造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計畫			●	●	●	●	●	教育部	
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母語志工、結合圖書館資源創造學習母語的場所			●	●	●	●	●	教育部	
強化終身學習			●	●	●	●	●	教育部	
獎勵本土語言傑出貢獻者			●	●	●	●	●	教育部	
推廣本土語言國際交流			●	●	●	●	●	教育部	
五、友善環境		製播本土文化教育廣播節目	●	●	●	●	●	教育部/教育廣播電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臺
		營造教育館所友善環境，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活動及圖書館館藏建置	●	●	●	●	●	教育部
六、語言教學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本土語言專業發展社群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補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本土語言融入課程教學觀課及相關研習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辦理高中教育階段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補助辦理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增能研習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工作坊或回流課程研習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提供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且有辦理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或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者一次性獎勵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鼓勵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	●	●	●	●	教育部/國民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						及學前教育署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針對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通過認證且教授本土語言課程達一定比例之學校，補助學校教學相關材料費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課程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補助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提高本土語文授課鐘點費，並補助國中及高中階段因應學生選習意願與需求增開課程鐘點費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補助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人員跨校交通費補助金額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補助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辦理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國民中小學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分攤原民會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經費。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師資培力-培育職前本土語文師資來源	●	●	●	●	●	教育部
		師資培力-提升大專校院教師本土語言專業教師創新教學	●	●	●	●	●	教育部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鼓勵大學開設本土語言相關課程	●	●	●	●	●	教育部
七、 輔助 資源		善用科技輔助學習-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計畫	●	●	●	●	●	教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善用科技輔助學習-拍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影片，提供學生自學資源	●	●	●			教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充實學習資源-編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客語、馬祖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學生學習教材與教師手冊	●	●	●	●	●	教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充實學習資源-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及教案徵集，以及辦理自編教案徵選	●	●	●	●	●	教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充實學習資源-發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學校及生活情境用語及課室用語	●	●	●	●	●	教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充實學習資源-辦理中小學臺灣台語文及臺灣客語文教科書初階審查	●	●	●	●	●	教育部 /國家 教育研 究院
		充實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發音之優質影片徵集暨線上影展	●	●	●	●	●	教育部 /國家 教育研

性質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負責部會
			111	112	113	114	115	
								究院
		充實學習資源-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推廣	●	●	●	●	●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充實學習資源-辦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學科術語編譯	●	●	●	●	●	教育部
		充實學習資源-充實臺灣台語數位學習資源、持續更新本土語言資源平臺資源	●	●	●	●	●	教育部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由 111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底止，執行期程計 4 年 6 個月。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方案為跨部會整合型計畫，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辦理七大執行策略，部分客語復振之工作項目經費由「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等中長程個案計畫籌編支應，餘項目及不足部分皆由本方案編列中央預算。

本方案執行工作(5年)所需預算需求為 321 億 2,674 萬元，111 年度已編列 34 億 9,321 萬 4,000 元，112 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 76 億

7,945 萬元，113 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 68 億 7,312 萬 4,000 元，114 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 70 億 3,908 萬 6,000 元，115 年納入年度預算經費 70 億 4,186 萬 6,000 元，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1)文化部

所需經費總計 8,134,500 千元整，分年需求如次：

- A. 111 年部分：497,500 千元整，20,000 千元由前瞻預算支應，餘均由中央公務預算(文化部基本額度)內支應。
- B. 112 年部分：1,900,0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 C. 113 年部分：1,876,0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 D. 114 年部分：1,923,0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 E. 115 年部分：1,938,0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2)原民會

所需經費總計 7,284,322 千元整，分年需求如次：

- A. 111 年部分：1,073,05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原民會基本額度)內支應。
- B. 112 年部分：1,832,372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 C. 113 年部分：1,432,3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 D. 114 年部分：1,519,3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

高預算額度)。

E. 115 年部分：1,427,300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3)客委會：

所需經費總計 8,322,307 千元整，分年需求如次：

A. 111 年部分：1,080,205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客委會基本額度)內支應。

B. 112 年部分：1,892,848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C. 113 年部分：1,778,718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D. 114 年部分：1,782,018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E. 115 年部分：1,788,518 千元整，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4)教育部

教育部所需經費總計 8,385,611 千元，分年需求如次：

A. 111 年部分：842,459 千元，均由中央公務預算(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

B. 112 年部分：2,054,230 千元，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C. 113 年部分：1,786,106 千元，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D. 114 年部分：1,814,768 千元，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E.115 年部分：1,888,048 千元，均由中央公務預算內支應(需提高預算額度)。

2. 計算基準：

(一) 文化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一、 加強 語料 保存	1. 建置國家 語言語料 庫(馬祖 語、臺灣 手語、)及 資料庫整 合平台	辦理 3 項語料庫及 資料庫計畫 1. 馬祖語語料庫 (111-115) 2. 臺灣手語語料庫 (111-115) 3. 國家語言資料庫 整合平台 (115)	2,000	33,000	50,000	50,000	55,000	1. 馬祖語語料庫 111-112 年主要為語料蒐整，共需 9,000 千元，111 年經費 1,000 千元於人文司年度工作辦理，112 年計需 13,000 千元，113-115 年涉及語料庫建置，每年需 20,000 千元。 2. 臺灣手語語料庫 111-112 年主要為語料蒐整，因視覺型語言之紀錄較為特殊，共需 9,000 千元，111 年經費 1,000 千元於人文司年度工作辦理，	19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112 年計需 20,000 千元,113-115 年涉及語料庫建置,每年需 30,000 千元。 3. 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 115 年啟動建置,將先辦理後續應用規劃,計需 5,000 千元。		
	2. 辦理二次國家語言調查	112、114 年各辦理 2 項國家語言調查計畫	-	15,000	-	15,000	-	1. 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調查,計 10,000 千元。 2. 視覺型國家語言(臺灣手語)使用情形調查,計 5,000 千元。	30,000	
	3. 完備本土語言辭典及建置維基百科詞	預計 113 年啟動,115 年完成下列事項: 1. 馬祖語字辭典資	-	-	3,000	3,000	3,000	1. 建置馬祖語字辭典及維基百科詞條案,每年計 2,000 千元。	9,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條	料 5,000 筆辭彙編修，維基百科馬祖語優良條目 150 條(每年 50 條)。 2. 建置臺灣手語維基百科優良條目 150 條(每年 50 條)						2. 建置臺灣手語維基百科詞條，每年計 1,000 千元。		
	4. 訪談在地耆老再現古地(蹟)名	1. 111-112 年辦理古地名及古蹟原名研究 2. 113 年起持續辦理，將成果提供內政部辦理地名更新審議並加強辦理推廣方案或活動。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 111-112 年古地名及古蹟原名研究案，計需 6,000 千元(111 年經費 1,000 千元於人文司年度經費辦理)。 2. 113-115 年，辦理成果推廣方案或活動，每年計需 5,000 千元。	21,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5. 加強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臺灣台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等重要人物、耆老母語故事蒐集計畫	1. 111 年起將調整 2 案主題計畫推動 20 則耆老語音故事蒐錄 2. 112 年起完成 4 個母語主題計畫, 每年 40 則耆老語音故事蒐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本工作項目由前瞻計畫經費支應, 111 年起, 2 個母語主題示範計畫, 完成 20 則耆老故事蒐錄, 112-115 年, 以 4 個主題計畫推動, 每年完成 40 則母語耆老故事蒐錄, 每年計需 20,000 千元。		
二、標準化書寫系統	1. 推廣台語常用字彙之書寫應用	請公視協助蒐集與建立台語常用字彙資料庫, 並開放作為台語流行音樂歌詞、影視節目對白、新聞報導之實務參用	-	8,000	1,000	1,000	1,000	1. 111-112 年協助蒐集及建立台語影音節目、新聞常用字彙資料庫, 計 8,000 千元。 2. 113-115 年持續修訂, 每年計需 1,000 千元。	11,000	
三、辦理	1. 研議及辦理馬祖	1. 113 年建立馬祖語、臺灣手語認	-	-	3,000	10,000	60,000	1. 建立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施測機	73,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語言認證	語、臺灣手語認證	證施測機制 2. 114-115 建立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題庫 3. 預計於 115 年辦理馬祖語、臺灣手語認證施測						制，計 3,000 千元。 2. 建立馬祖語題庫，每年計 5,000 千元 3. 建立臺灣手語認證題庫，每年計 5,000 千元。 4. 馬祖語認證施測，預計 2,000 人報考，因涉及地緣、交通因素，需費用約 30,000 千元 5. 臺灣手語認證施測，預計 1,000 人報考，因涉及視聽設備之需求，需費用 30,000 千元。		
四、加強推廣活動	1. 辦理台語流行歌曲、戲劇等全國性	1. 結合業者資源，補助其辦理台語及相關國家語言流行歌曲競賽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 補助台語流行歌曲競賽，112-115 年，每年計 50,000 千元。	80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藝文競賽	2. 結合社區、學校資源，捲動居民、學生以母語展演鄉鎮、社區故事，並委託專業表演團隊進駐指導（在地故事轉譯劇本、表演內容及道具設計等），另規劃鄉鎮展演、縣市選拔賽、全國賽等不同階段之展演及競賽機制。						2. 辦理全國性傳統戲劇競賽，112-115年，每年計50,000元 3. 辦理現代戲劇社區巡演及競賽，112-115年，每年計100,000元。		
	2. 辦理本土語言營隊	辦理區域型及藝文主題型本土語言營隊活動，五年100場次以上	4,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 111年辦理4場次區域型台語文化營隊，經費併生活美學館之年度經費辦理。 2. 112-115年，每年辦理區域型及藝文主	52,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題型營隊共計 30 場次，每場次計需約 400 千元，共計 12,000 千元。		
	3. 培育及獎勵母語家庭	1. 協調教育部製作教材及學資資源 2. 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台語家庭輔導培力及推廣計畫」 3. 選拔及獎勵 4 萬個台語家庭	-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1. 補助 22 縣市政府推動培力計畫，各縣市每年約 5,000 千元，計需 110,000 千元。 2. 每年選拔及獎勵 1 萬個台語家庭，獎勵金約 100,000 千元。	840,000	
	4. 辦理社區母語計畫	補助社區、法人、團體等民間單位推廣社區母語計畫	7,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111 年委託四生活美學館辦理 4 案推廣社區母語計畫，每案約 1,750 千元，計需約 7,000 千元。 2. 112-115 擴大辦理，	87,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預計補助 100 社區，每案約 2,000 千元，計需約 20,000 千元。		
	5. 配合指標性節日辦理活動	1. 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 2. 配合世界閱讀日，各附屬館所辦理走讀臺灣計畫	11,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 辦理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111 年 3,000 千元，112-115 年將擴大規模辦理，計約 8,000 千元。 2. 辦理走讀臺灣計畫，111-115 年起每年補助 16 案計畫，每案約 500 千元，計需 8,000 千元。	55,000	
	6. 推動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四年達 150 案以上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 112 年起預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20 案，每案約 2,000 千元，計需 40,000 千元。	20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112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0 案，每案約 500 千元，計需 10,000 千元。		
	7. 文化部所屬館所及法人依屬性辦理系列活動	文化部各所屬館所及法人辦理推廣活動，五年 400 場次以上	-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文化部各所屬館所及法人每年辦理推廣活動共計 100 場次，17 館所每館計需約 1,883 千元，共計需 32,000 千元。	128,000	
	8. 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辦理 2 場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	25,000	-	25,000	-	112、114 年各辦理 1 場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皆包含 5 場分區論壇及 20 場推廣活動，計需 25,000 千元。	50,000	
五、營造友善環境	1. 製作優質本土語言影視、流行音樂、	1. 鑒於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之節目資源較為缺乏，將補助	407,5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 112-115 年，每年補助民間製作相關廣播、影視節目 30 小時以上，計需	4,807,5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含 媒體 傳播)	廣播節目	民間製作相關戲劇/非戲劇節目及人員培訓活動等 2. 補助電視台等傳播媒體規劃製作者老及國家語言專業人士訪談及優質台語節目						400,000 千元。 2. 補助公視台語台等電視台規劃製作者老及國家語言專業人士訪談、優質台語節目 150 小時以上,111 年 407,500 千元,112-115 年起加強辦理,每年計需 700,000 千元。		
	2.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	補助民間業者創作、製作及發行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為「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部分內容 2. 每年預計補助 20 案,計 2,000 萬元。	100,000	
	3. 獎補助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製作	1. 111-115 年補助國家語言出版及應用內容製作,五年達 300 案以上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 補助國家語言出版及應用內容,111 年預計補助 40 案,每案 500 千元,計需 20,000 千元。、112	22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112-115 年補助民間業者推動融合國家語言之動畫創作及配音 8 案						年起每年 80 案，計需 40,000 千元 2. 補助融合國家語言之動畫，每年預計 2 案，每案 5,000 千元，計需 10,000 千元。		
	4. 推動具前瞻性、實驗性、示範性及市場潛力之本土語言文化內容	112-115 年補助民間業者推動融合國家語言之遊戲、文化科技創作，五年達 20 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2 年起每年補助民間業者推動融合國家語言之影視音、遊戲、文化科技創作，每年預計補助 5 案，每案 2,000 千元，計需 10,000 千元。	40,000	
	5.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辦理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計畫，五年達 300 案以上	5,000	35,500	35,500	35,500	35,500	1. 111 年補助 10 案，每案計約 50 萬元，計需 5,000 千元。 2. 112-115 年，每年補助文化館所、醫療院所約 71 案，每案計約 50 萬元，計需	147,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35,500 千元。		
	6. 文化部各館所提供多元國家語言服務	112-115 年文化部各所屬館所辦理友善環境計畫，四年達 60 案以上	-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文化部各所屬館所每年辦理友善環境計畫計約 16 案，每案約 1,000 千元，計需 16,000 千元	64,000	
六、教學資源	1. 獎勵國家語言博碩士論文	112-115 年，四年預計補助 40 案		1,000	1,000	1,000	1,000	增加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之補助類項，每年預計 10 案，每案約 100 千元，計需 1,000 千元。	4,000	
七、輔助資源	1. 建構數位學習資源網	1. 111 年規劃建置平台及蒐整數位內容 2. 112 年起串連民間數位學習平台，並持續辦理相關授權應用事宜。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 規劃建置平台及蒐整數位內容經費併入前項「獎勵國家語言出版及多元應用內容製作」辦理。 2. 串連民間數位學習平台及持續辦理相關授權應用，每年	8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計畫或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千元)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計需 20,000 千元。		
	2. 增補人力資源	1. 依文化部臨時人員之員額數聘用 2 名臨時人員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2. 增加預算員額人力 6 名	-	1,500	1,500	1,500	1,500	1. 聘用 2 名臨時人員，每年計需 1500 千元。 2. 初估增加預算員額人力 6 名，至確切人力，將另案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覈實釐定。	6,000	
		共計	497,500	1,900,000	1,876,000	1,923,000	1,938,000	總計	8,134,500	

(二) 原民會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一、 語料 保存	訪談耆老	1. 原住民族語料採集	7,750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 結合語推人員110人及16族語推組織擴大工作量能，進行語料採集工作。 2. 每年採集2088則，共522小時語料。 3. 每年訪談耆老4176人次。	69,750	
		2. 原住民族語耆老請益座談會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 邀協助語料採集耆老出席請益座談會。 2. 每年邀300名耆老出席。	30,000	
	建立語料庫整合平台	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收錄詞條總數2萬詞	25,000	
	語料收集、保存、編纂、出版與數位化	1.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每年補助案件數20案	60,500	
		2. 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工智能AI翻譯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研發人工智能翻譯方言別數3方言	2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重現古地(蹟)名	1. 原住民族地名勘誤	-	5,000	5,000			100 地名需與部落待確認，每部落召開 2 次會議建立共識，每次 5 萬元	10,000	
		2. 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	-	40,000		40,000		112 年、114 年各 4000 萬元，每案 250 萬元	80,000	
		3. 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補助案件數 16 案	91,500	
二、書寫系統	流行音樂、影事新聞文字對照	研(修)定及公告原住民族書寫符號及使用規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告書寫符號數 16 式	5,000	
	本土語言輸入法	更新原住民族語輸入法	-	2,000	2,000	2,000	2,000	更新輸入法族語數 16 語	8,000	
	國家語言讀音查詢	研發原住民傳統名字拼音系統音譯規範指引	-	1,000	1,000	1,000	1,000	研發指引族語數 16 語	4,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恢復傳統名制	鼓勵原住民恢復傳統名字登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新生兒以傳統名字登記發送獎金，每年 150 萬元(每年獎勵 150 人) 2. 多元管道宣傳每年需 270 萬元。 3. 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登記傳統名字獎勵 1000 元，全國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 11 萬人約 3 分之 1 登記，6 年每年獎勵 5800 人每年需 580 萬元	40,000	
三、語言認證	優化認言認證機制	1. 優化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實施改良方案 42 測驗	350,000	
		2. 調查原住民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調查族語數 16 族語	3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四、推廣活動	演劇競賽 演說競賽	原住民族語說故事 演講競賽	-	22,000	32,000	22,000	32,000	1. 分學生(小學、中學、大專)、成人(含耆老)、族語老師等5組。 2. 參與人數:2,000人。 3. 112、114年:初賽年,55原鄉之鄉(鎮、市、區)初賽各40萬元。 4. 113、115複決賽年: (1)縣市賽:有辦理鄉(鎮、市、區)初賽12原鄉縣市各200萬元,餘非原鄉3縣市各100萬元,共2,700萬元。 (2)全國總決賽:500萬元	108,000	
		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	-	26,600	26,600	26,600	26,600	1. 鼓勵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參加教育部全國鄉土歌謠比賽。 2. 每年200校參賽,每年參賽人數:3000人。	106,4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訓練及競賽費	17,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1. 112 年起專案支應報名參賽之隊伍訓練費。每年 1,400 萬元。每年自有預算 1,700 萬元。 2. 分家庭、學生、社會 3 組。每年參與 5,000 人。	141,000	
		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	-	48,000	5,000	48,000	5,000	1. 112、114 年： (1) 族語音樂人才培訓：激發學員學習族語以及運用族語進行創作 (2) 原鄉、都會人才培育：每場次 20 萬元，預計 60 場次共 1200 萬元 (3) 縣市賽：300 萬元，12 縣市共 3600 萬元。 2. 113、115 年：族語流行音樂大賽：鼓勵族人投入音樂創作領域、提供展演曝光機會。決賽年每年各 500 萬元。	106,000	
		原住民族語詩歌合唱競賽	-	24,000	5,000	24,000	5,000	1. 112 年、114 年初賽：每縣市 200 萬元，12 縣市共計 2400 萬元。 2. 113、115 年全國決賽：各需 500 萬元	58,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歌舞、全國語文競賽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 單詞競賽：併原語會年度工作辦理 2. 戲劇競賽：每年5,000千元 3. 全國語文競賽：每年5,000千元 4. E起舞動：每年3,000千元 5. 其他族語文：每年2,000千元	75,000	
	擴大辦理本土語言營隊	原住民族語營隊	8,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 原住民族 16 族 111 年各族辦理 1 梯次、112 年各族辦理 2 梯次。 2. 各營隊鼓勵外國人報名參加，或媒合通過認證外國人擔任隊輔。參與人數 1500 人。	72,000	
	擴大辦理系列活動	1. 世界閱讀日原住民族語繪本博覽會	-	5,000	5,000	5,000	5,000	每年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辦理，每年展示 65 套各 16 族語共 1040 族語繪本	2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辦理原住民族語發展會議或論壇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辦理全國族語發展會議或論壇：每年需 3,000 千元	15,000	
		3. 辦理原住民族語宣導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補助案件數 16 案	16,000	
	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	1. 原住民族語家庭獎勵計畫	-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 擴大族語保母獎勵計畫規模。 2. 每年獎勵目標增至 700 家庭，較往年平均增加 200 家庭。每 100 家庭每年需增加經費 550 萬元，200 家庭須 1100 萬元。	44,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教會原住民族語生活環境營造		72,300	72,300	72,300	72,300	1. 每年補助 300 教堂 2. 人事費：每年 3960 萬元 (1) 牧者：使用全族語證道者每周 1000 元，使用中文及族語(50%)證道者每周 500 元。每年需 1080 萬元(750 元*300 間*4 周*12 月) (2) 主日學老師：全族語者每周 1000 元。每年需 2880 萬元(1000 元*2 人*4 周*12 月*300 間) 3. 族語使用：1620 萬元(4500 元*12 月*300 間) (1) 族語讀經：每周聚會一次，每次 500 元，每月 2000 元。 (2) 族語詩歌：每周聚會一次，每次 500 元，每月 2000 元。 (3) 族語堂訊周報：每周補助翻譯費 500 元。 (4) 族語標示及成果展示：依教會人數規模補助 2 萬至 5 萬。每年 1050 萬(3 萬 5000 元*300 間) 4. 專管中心每年 600 萬元	289,2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3. 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	1,600	3,200	3,200	3,200	3,200	補助32人民團體於母親節及父親節表彰推動族語卓越的母親及父親。申請補助團體於指定節日該日(含)前表揚5案以上。	14,400	
		4. 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於年度金曲獎入圍者宣布後辦理，由主委頒發獎牌予入圍者，感謝對傳揚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藝術的努力，並預祝入圍者順利獲獎。	5,000	
		5. 扶植原住民族 16 族自主復振族語能力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協助各族族語推動組織發展：每年需 30,000 千元	150,000	
		6. 培植地方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族語推廣人員：每年需 95,000 千元	47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7. 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培訓族語保母及族語教保員推動居家型及機構型族語托育 1. 保母每年獎助 500 位族語保母 (約照護 600 位幼兒), 每一位族語保母每年所須之培訓、輔導、訪視、教具製作補助及獎助費用以 60 千元估算, 每年共計 30,000 千元, 專管中心費用計 5,000 千元, 每年總經費 35,000 千元整。 2. 機構型族語托育中心 1 間 1 年 5,000 千元, 每年需 35,000 千元	350,000	
五、友善環境	影視、數位傳播	1. 原住民族語戲劇及節目製作	-	308,072				1. 【樹人大冒險】族語動畫 2. 當代迷你族語劇集 3 劇 3. 原住民兒童演唱族語歌曲 4. 迷你族語演唱會 5. 族語美食料理競賽	308,072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年補助 10 案每案 100 萬元	50,000	
		3.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媒體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438,000	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2,190,000	
	地方通行語	1. 原民地區 55 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	-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55 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及代表會各補助 120 萬元	132,000	
		2. 推動公務原住民族語書寫及出版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推動公務書寫及政府出版品使用族語：每年需 2,000 千元	10,000	
	推廣本土語言國際交流	加強南島語族國家與本國進行南島語學術、教育、文化交流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辦理「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邀集國內具有南島語言研究或交流背景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未來交流具體策略及願景	2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六、 語言 教學	培育師資	1. 原住民族語人才拔尖計畫	4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 傳習師 1 對 1 提高族語能力。 2. 師資拔尖 100 組每組 40 萬元年需 4000 萬元。 3. 一般拔尖 100 組每組 100 萬元年需 1 億元。 4. 專管中心每年 2000 萬元。	680,000	
		2. 成立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鼓勵設置族語專業社群、共學圈及社群網站平台；成立族語教學輔導團；每年需 1,000 千元	5,000	
		3. 優化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優化族語學習中心功能並建立跨單位族語師資培育合作機制；7 所學習中心每年需 28,000 千元。	14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4. 優化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持續更新維護族語人才資料庫：併原語會年度工作辦理 分年提案審查綱要計畫書 編列資本門相關費用購置資訊主機及儲存空間並調撥6%至資安經費。	25,000	
	推動沉浸式教學	1. 培訓各類原住民族語專門人才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培訓並媒合各類族語專門人才：與地方政府合作每人每年20萬元。	6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增設沉浸式原住民族語幼兒園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增設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實施者幼共學： 1. 園所補助費： (1) 每年 80 班每班運作費 100 萬元計 8,000 萬元。 (2) 設備費每年 16 間需購置每間 30 萬需 480 萬元。 (3) 合計補助各園所經費門總計 8480 萬元，由原民會及教育部每年各分攤 2 分之 1(4240 萬元)。 2. 每年專管中心 1,560 萬由原民會負擔，	29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強化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學習機會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強化高等教育階段族語學習機會含開設族語課程及設立族語學分班、學程或系所 1. 開設課程 14 校每年 3,000 千元。 2. 補助系所、學程、專班各 1 個每年須 5,000 千元	40,000	
	獎勵績優教學	制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獎勵辦法公開表揚典禮	75,500	
七、 輔助 資源	輔助學習科技運用	推動新媒體原住民族語傳習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鼓勵設置族語專業社群、共學圈及社群網站平台：成立族語教學輔導團	80,000	
		推動族語直播共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直播共學每年需 40,000 千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民會各負擔 2 分之 1	100,000	
	豐富多元學習資源	1. 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研發適用於不同學習階段之族語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策略並實施增能研習：併原語會年度工作辦理	2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2. 充實分級數位原住民族語傳習資源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持續充實數位族語分級學習資源：併原語會年度工作辦理	75,000	
		3. 整合原住民族語課程資訊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整合語言學習7中心42語4級別課程	100,000	
合計			1,073,050	1,832,372	1,432,300	1,519,300	1,427,300	總計	7,284,322	

(三)客委會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一、 加強 語料 保存	辦理珍貴語音 採集暨典藏計 畫	1. 透過訪談搜集、記 錄並保存客家長者 或客家族群從事行 業之特殊語音及詞 彙。 2. 本計畫預計 111- 112 年每年完成 120 位耆老訪談，並錄製 至少 60 小時語音資 料；113-115 年每年 完成 100 位耆老訪 談，並錄製至少 50 小時語音資料。	11,500	11,500	9,500	9,500	9,5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51,500	
	建置臺灣客語 語料庫	1. 蒐整臺灣客語書 面及口語語料。 2. 預計每年搜整書 面語料 20 萬字、口 語語料 20 萬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50,000	
	建置臺灣客語	1. 蒐整臺灣客語語	15,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8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語音資料庫	音辨識及合成語料，作為未來發展語音數位應用基礎。 2. 至 114 年底前完成客語各腔調語音辨識語料至少 300 小時、語音合成語料各 60 小時。								
	客語維基百科建置作業	1. 預計自 111 年啟動客語維基百科條目編輯建置作業。 2. 每年完成至少 15 條優良條目編輯。	600	3,000	3,000	3,000	3,000	參考教育部類似委辦案推估需求經費。	12,600	
	客語能力認證詞彙資料庫改版	1. 預計於 111 年進行客語能力認證詞彙資料庫改版。 2. 後續持續進行資料庫維護，包括收錄新詞、專有名詞等。	2,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參考教育部類似委辦案推估需求經費。	14,000	
	重現客庄古地	訪談在地耆老再現	6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 地方文史資料蒐整案每	74,6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蹟)名	古地(蹟)名、製作古今地名對照標示						鄉鎮以 20 萬元估算，70 個鄉鎮約需 1,460 萬元。 2. 路標牌片更換(含周邊改善)每鄉鎮約 90 萬元，70 個鄉鎮約需 6,000 萬元。		
	建置客語語音輸入系統	以客語語音資料庫為基礎，建置客語語音輸入系統，並運用於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完善輸入法功能。 預計 111 年啟動，113 年完成，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優化與維護。	1,200	7,000	2,000	1,800	1,800	參考教育部類似委辦案推估需求經費。	13,800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每年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包括宣傳推廣、報名、試務安排、閱卷及成績單寄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35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發等。								
	客語各級能力認證試題研發	1. 委託專責試題研發團隊, 每年產出一定客語能力認證試題題量並進行預試、修審題等作業, 充實認證題庫。 2. 辦理命題共識營, 培訓命題人才。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45,000	
	編印認證基本詞彙教材	編纂各級認證詞彙教材紙本書籍及電子書檔, 提供民眾學習客語。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85,000	
四、推廣活動	辦理客家藝文競賽	1. 每年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提供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表演舞臺及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 讓參賽者得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每年辦理 4 場初賽每場所需經費 3,500 千元及 1 場總決賽所需經費約 6,000 千元。	9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以發揮所長，促進藝文交流。 2. 每年 10 月至 11 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初賽及總決賽。								
	辦理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及北、中、南及東區客家歌謠觀摩賽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辦理年度全國客家合唱比賽及北、中、南及東區客家歌謠觀摩賽。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每年度辦理經費預估 22,000 千元	110,000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透過遊戲方式，吸引幼兒及早接觸客語	1. 為掌握幼童學習語言黃金期，並提升 4 足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兒學習客語之聽、說能力，賡續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讓幼童在潛	28,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委託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所須經費約 28,000 千元至 33,000 千元	16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p>移默化、快樂情境學習客語。</p> <p>2. 每年除辦理「全國性認證」外(因應疫情發展111至112年停辦)，凡幼兒園報名人數達20人以上，即可申請辦理「在園認證」，讓幼兒在熟悉充滿信賴及安全感的環境及人員引導下參與認證，快樂完成闖通關活動。</p>								
	補助藝文團隊或團體辦理客語夏令營	<p>1. 補助藝文團隊或團體辦理客語夏令營，增加年輕學子課餘暑假期間接觸客語的機會。</p> <p>2. 透過7月及8月</p>	10,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每年預計補助5至10個單位，每單位補助約1,200千元至2,500千元。	61,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短期、密集性客語沉浸方式，藉由教學、參訪及體驗等營隊活動，讓青年學子逐漸加深客語使用頻率，並瞭解客家文化，進而發現、認同客家。								
	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家庭培力計畫。	-	100,000	90,000	90,000	90,000	每年舉辦表揚活動，112年預估3,000戶，113年之後每年預估2,000戶家庭，每戶客語家庭頒發1萬元獎勵金	370,000	
	推動講客宣講活動	舉辦客語母語社區宣講活動	4,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採購案4500萬元，舉辦80場宣講活動	184,000	
	辦理世界母語日客語教學論壇	為響應客委會對「世界母語日」重視，並展現客委會在客語推廣及傳承的成果，每年辦理客語教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委託辦理世界母語日客語教學論壇	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論壇，提供教學推廣實務現場，世界各國對少數語言保存理論及經驗、客語或其他本土語言教學或推廣成效與趨勢對話之交流平台。								
	辦理「全國客家日」1228 還我母語運動日系列活動	辦理「全國客家日」1228 還我母語運動日系列活動	1,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客委會舉辦主活動 100 萬元，補助地方辦理系列活動 600 萬元	29,000	
	辦理客語故事傳承活動	辦理客語故事傳承活動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年補助 100 場活動，每場約 10 萬元	45,000	
五、友善環境	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委辦案	營運客家電視頻道及節目製作	39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2,990,000	
	捐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營運講客電台及補助客語廣播	營運講客電台及補助客語廣播	213,500	233,500	213,500	213,500	213,500		1,087,5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節目、製作多元客語影音內容									
	客家多元影視內容製作補助案	補助客家多元影視內容	15,000	65,000	40,000	40,000	40,000	每補助案約 3,000-10,000 千元(112 年重點辦理優質戲劇補助)	200,000	
	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合作計畫	合作開發製作客家文化內容包含影視音內容、客家文本 IP 等		104,630	70,000	70,000	70,000	每年影視合作案約 70,000 千元 (112 年賡續辦理客家文學推展計畫共計 3 案，經費約 15000 千元。客家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共計 3 案，經費約 15000 千元。客家廣播內容製作共計 1 案，經費約 4630 千元)	314,630	
	辦理客家語言族群聲望行銷	每年依時序執行各波段執行客語聲望整合行銷案件，包含四大媒體、戶外媒體及線上/線下社會功	-	30,000	20,000	20,000	30,000	每件語言聲望行銷專案約 700 千元至 1,000 千元	10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能實踐事件								
	獎勵地方政府推廣本土語言社區	獎勵地方政府推廣本土語言社區	54,105	61,218	61,218	61,218	61,218	辦理客語社區推廣相關計畫每年 23,000 千元，客語社區進行徵件輔導、訪視 31,105 千元	298,977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推動 11 縣市及 70 處通行語地區之客語服務、友善環境之評核、輔導及獎勵	8,700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推動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執行成效評核及績優單位獎勵金 34,000 千元。客語學習需求，共計 30,000 千元。透過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提升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共計 23,000 千元。	43,500	
	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含外籍)客語增能計畫	醫護、社工及照顧服務員(含外籍)客語增能計畫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年補助 20 個單位，每單位約 50 萬元	45,000	
	辦理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國際研討會	辦理臺灣客語及少數族群語言復振國際研討會	-	3,500	-	3,500	-	籌辦 2 天以上之國際研討會，邀請至少 4 國參加，並含後續論文集出版約需	7,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討會(雙年會)							350 萬元。		
	加速培育客語師資	1. 提供客語教學人員激勵措施，透過表揚或獎補助機制，增加客語教學相關人員投入客語推廣傳承的動力。 2. 透過聘任客語專長教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等多元管道，增加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教學品質。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 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專長增能、學士後學分班等相關經費，預計補助 5 校，每校約 1,000 千元至 2,500 千元，共計 13,000 千元。 2. 補助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育或增能學習等相關費用，預計補助 25 人次，每人約 50 千元至 150 千元，共計 2,000 千元。 3. 補助外加進用客語專長教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等相關費用，預計 4 至 25 校，每校約 360 千元至 2,250 千元，計 5,000 千元至 21,200 千元。	75,000	
	獎勵績優客語	1. 辦理客語沉浸式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 委託辦理客語沉浸式教	1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教學	<p>優良教學模組甄選及表揚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提供客語教學參考方向，協助轉化至校園班級教學運用，精進客語教學品質。</p> <p>2. 每年蒐集優良客語教學模組、教學媒材示例，擴展標竿學習效益，達到客語教學資源交流分享。</p> <p>3. 表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績優學校及人員。</p>						<p>學模組甄選及表揚，所需經費約 3,000 千元。</p> <p>2. 委託客語教學語言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所需經費約 3,000 千元</p>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推動多態樣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p>1. 補助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相關計畫，讓客語成為校園生活溝通及教學媒介，並以客語教授科目課程或融入教保活動，增加師生及學生同儕客語互動頻率及品質。</p> <p>2. 補助中小學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校本課程，並爭取在學校校訂</p>	125,000	179,500	179,500	179,500	179,500	<p>1.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預計補助 350 至 450 校(園)，每校(園)100 千元至 400 千元。</p> <p>2. 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預計補助 50 至 80 個學校，每校 250 千至 450 千元。</p> <p>3. 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預計補助 70 至 130 個學校，每校約 250 千元至 600 千元。</p> <p>4. 辦理全客語幼兒園計畫，預計補助 5 至 10 校，每校約 40 千元至 80 千元。</p>	843,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p>(彈性)課程增加1至2節使用客語為教學媒介語，透過客語融入或沉浸，營造各校客語學習特色並打開學生延伸客語學習的一扇窗。</p> <p>3. 補助中小學及幼兒園於課餘、課後、社團活動及寒暑假等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藉由客語研習、客語認證、客家文化技藝樂學等多元活動，讓更多學童瞭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p> <p>4. 辦理全客語幼兒</p>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園，讓幼童從學齡前開始，完全早期沉浸的模式，亦即客語使用率接近100%，且應學習及認同客家文化，以培養多語言能力及多元文化之素養。								
	建置客語學習網-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	1. 建置「客語學習網」編纂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內容包含基礎版、進階學習、銜接學習及非同步自學課程專區等，教師得依學生客語能力，選擇適合學生學習教材型態，達到差異化教學目標，學生亦得使	21,0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委託辦理國小數位教材	107,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用電腦或各式數位載具，自主學習客語，業完成國小 1-2 年級（第一學習階段）數位學習教材。 2. 至 112 年完成國小 3-6 年級數位教材。 3. 至 113 年完成國高中數位教材。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改版	建置並維運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提供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介紹等不同面向課程，讓民眾學習客語、了解客家。	6,000	9,000	9,000	9,000	9,000	依 111 年委辦費推估。	42,000	
		合計	1,080,205	1,892,848	1,778,718	1,782,018	1,788,518	總計	8,322,307	

(四) 教育部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 加強 語料 保存	發展建置臺灣 台語語料庫	1. 蒐集臺灣台語文字 語料、口語語料， 以建立可供語言教 學、語音處理等功 能的語料庫。 2. 辦理臺灣台語耆老 訪談計畫，蒐集臺 灣台語傳統特色詞 彙、語句、聲音等資 料	5,000	21,000	16,000	16,000	16,0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 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 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 算支應。資本門 1,000 千 元，經常門 73,000 千元。 其中： 1. 訪談耆老每年編列 2,000 千元，5 年共計 10,000 千元。 2. 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 庫，111年經常門 3,000 千 元，112年經常門 18,500 千 元、資本門 500 千元，113 年經常門 13,500 千元、資 本門 500 千元，114年經常 門 14,000 千元、115年經 常門 14,000 千元。	74,000	
	完備本土語言 辭典	1. 辦理臺灣台語、臺 灣客語字辭典編纂 作業。 2.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	15,500	20,500	19,500	18,500	19,5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 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 公務預算支應。資本門 1,650 千元，經常門 91,850	93,5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事典編纂，透過事典詞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協助民眾瞭解原住民族重要事件。						千元。其中：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辭典 111年經常門10,350千元、資本門1,650千元、112年經常門17,000千元，113年經常門16,000千元，114年經常門15,000千元，115年經常門16,000千元。 2. 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每年編列3,500千元。		
	辦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使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分級測驗有更完整之分級語料可供參酌，亦使辭典之收詞有所依循，進而建立規範化的收詞原則。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編列6,500千元。	32,500	
	建置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	建置臺灣台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預計5年內完成編輯優良條目200	4,500	7,500	3,000	3,000	3,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21,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條。						1. 臺灣台語為新辦理項目，111年編列1,500千元，112年編列4,500千元，113-115年每年編列3,000千元。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111-112年編列3,000千元。		
	進行臺灣手語字辭典編纂	預計114年底前完成團隊委託作業，逐年編纂500組詞彙，至115年預計完成1,000組詞彙蒐集。	-	-	-	3,500	3,5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4-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7,000	
	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	1. 完成1,200多筆交通站名的閩、臺灣客語音讀標注，及音檔錄製，成果將納入地名資訊網並供各界免費利用。 2. 完成國內7,000筆地名(行政區名、街道名、重要地標名等)的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音讀標注，	2,240	-	-	-	-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	2,24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並錄製音檔。								
二、書寫系統	建置及維護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輸入法	已完成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書寫系統研訂，持續建置及維護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輸入法	800	800	800	800	8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編列800千元	4,000	
	發展臺灣台語手機語音輸入功能	1. 導入語音辨識功能，完善輸入法功能。 2. 113年完成建置，114年至115年持續優化與維護。	3,000	7,000	1,000	1,000	1,0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經常門11,000元、資本門2,000千元，其中111年經常門3,000千元、112年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113-115年每年編列經常門1,000千元。	13,000	
	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推廣	1. 於現有補助計畫中，另加強補助辦理本土語言輸入法研習課程、規劃資源分享平臺、辦理活動或說明會。 2. 每年辦理5場次相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4,5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關研習或推廣活動。								
	完成本土語言姓名拼音查詢系統	已完成臺灣台語姓名查詢網站(試用版)及臺灣客語姓名拼音查詢【試用版】供民眾查詢使用	-	-	-	-	-	未來納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辭典編纂作業進行維護，故不另編列經費。	-	
三、語言認證	優化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提高試題能量，增辦認證考試場次，並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	55,4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經常門合計394,000千元、資本門合計6,000千元。說明如下： 1. 提高試題研發能量，111年編列6,000千元，112-115年經常門每年16,000千元。 2. 增辦場次及電腦化施測，111年經常門49,400千元；112-114年經常門每年82,000千元、資本門每年2,000千元；115年經常門84,000千元。	455,400	
四、	辦理全國語文	持續辦理並推動情境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	100,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推廣活動	競賽	式演說比賽及評判人才培訓						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1. 辦理全國競賽，每年編列9,450千元。 2. 辦理大專競賽，每年編列3,250千元 3. 收錄朗讀文章，每年編列5,300千元。 4. 培訓評判人才，每年編列2,000千元。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項，鼓勵創作	辦理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活動，鼓勵創作提升參與人數	6,250	3,700	6,250	3,700	6,25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文學獎，111年3,250千元、112年700千元、113年3,250千元、114年700千元、115年3,250千元。 2. 臺灣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每年編列3,000千元。	26,150	
	補助學校於課	1. 補助學校暑期辦	59,458	233,800	249,800	265,800	281,80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	1,090,658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	理「夏日樂學」及原民會族語夏令營活動。 2. 補助學校參訪及邀請本土業師入校。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多元活動、補助學校原住民族社團及臺灣手語社團。						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 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學習活動-夏日樂學及原民會族語夏令營。 2. 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3. 補助學校參訪及本土業師。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多元活動及原住民族語與臺灣手語社團。		
	提升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透過各項管道，結合教育部及部屬機關(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	3,600	6,400	5,000	5,000	5,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預計辦理宣講人員培訓3場次，宣講活動5場次，每年平均編列5,000千元。	25,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辦理營造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計畫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編列3,500千元。	17,500	
	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母語志工、結合圖書館資源創造學習母語的場所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圖書館，規劃全縣市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辦理本土語言志工培訓課程，透過培訓有語言能力及文化資本的志工為社區或圖書館進行本土語言教學。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編列6,500千元。	32,500	
	強化終身學習	透過終身學習管道(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提供民眾學習及參與本土語言活動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編列5,000千元供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申請補助。	25,000	
	獎勵本土語言傑出貢獻者	辦理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表揚於本土語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	6,0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言創作、展演、傳播、復育或出版推廣等之傑出貢獻的團體及個人，吸引更多民間力量投入推展工作、提振本土語言傳承						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辦理 1 場頒獎典禮，編列 1,200 千元。		
	推廣本土語言國際交流	設置「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由各大學校院提案申請。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5,000	
五、友善環境	製播本土文化教育廣播節目	規劃製播台(閩)、客、原多元本土文化教育廣播節目，並增加本臺本土語言 channel+ 資料庫典藏音檔	3,731	4,610	4,610	4,610	4,61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教育廣播電臺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每年 4,610 千元。	22,171	
	營造教育館所友善環境	1. 教育部部屬圖書館及博物館各館內環境營造及導覽服務等，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各國家語言公共服務及活動推廣。	4,500	25,000	21,000	23,000	23,0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1. 部屬館所環境營造及導覽，111年 4,500 千元、112-115年每年 9,000	96,5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2. 圖書館收藏國家語言之教材文獻數位化及相關影音資料庫之建置						千元。 2. 圖書館館藏建置, 112年16,000千元、113年12,000千元、114-115年, 每年14,000千元。		
六、語言教學	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	1. 建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輔導支持系統 2. 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增能研習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回流課程, 提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	53,770	91,230	92,530	94,430	94,83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 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逐年編列資本門2,150千元計10,750千元, 餘416,040千元均屬經常門。 1.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本土語言專業發展社群經費。 2.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本指員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3. 辦理高中階段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文資源中心及精進中央輔導團及學科中心教師臺灣手語專業知能等活動所需經費。	426,79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	提供教學人員激勵措施	47,700	75,200	19,700	19,700	19,70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 提供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且有辦理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或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者一次性獎勵金。 2. 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鼓勵並補助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及鼓勵教師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	182,000	
		1. 增加進用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 2. 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補助原住民族專職老師	30,765	195,900	211,100	241,100	271,10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 提供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且有辦理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或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者一次性	949,965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獎勵金。 2. 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鼓勵並補助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3. 增加進用本土語文師資及鼓勵退休教師教授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課程。 5. 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計畫。		
		培育職前本土語文師資來源，(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38,000	68,468	74,020	72,272	58,072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310,832	
		提升本土語言專業教師創新教學，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結合本土語言議題，創新教學模式	-	-	-	-	-	由其他計畫經費支應，不重複編列。	-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補助國中及高中階段開授本土語文課程跨校交通費及增加開設班別鐘點費用	156,818	235,884	209,326	209,326	209,326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 提高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 2. 補助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學校,配合學生選習意願及需求加開本土語別課程所需鐘點費。	1,020,680	
		1. 補助幼兒園及學校辦理臺灣台語及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含教學鐘點費、教材及輔導費) 2. 分攤原民會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經費。	152,542	261,158	267,300	310,400	347,30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2. 鼓勵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3. 補助學校辦理臺灣台語文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4. 分攤原民會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經費。	1,338,700	
		鼓勵大學開設本土語	-	-	-	-	-	由其他計畫經費支應,不重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言相關課程，透過各項全國性會議向各大專院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俾利政策推動						複編列		
七、 輔助 資源	善用科技輔助 學習	辦理本土語文/臺灣 手語直播共學及拍 攝教學影片	62,080	532,960	334,960	330,160	330,16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逐年編列資本門6,000千元計30,000千元，餘1,560,320千元均屬經常門。 1. 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2. 拍攝本土語文非同步課程，增加學生自學機會。	1,590,320	
	充實學習資源	編輯臺灣客語、馬祖 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及臺灣手語教師資 源	72,660	82,660	77,660	18,040	18,04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1. 彙編學前教育階段之教學示例。 2. 客語及閩東語教材編輯	269,06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費。 3. 研發高中階段及臺灣手語教材。 4. 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研發教材。		
		彙編教師教學資源	1,150	3,650	1,650	1,650	1,650	111年由教育部國教署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1. 發展本土語文學校及生活情境用語及課室用語之編輯費。 2. 辦理學前教育階段之本土語言自編教材徵選。 3. 辦理本土語文教案徵選。	9,750	
		辦理中小學臺灣台語文及臺灣客語文教科書初階審查	2,370	2,360	700	580	210	111年由國教院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6,220	
		辦理本土語發音之優質影片徵集暨線上影展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國教院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2,5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進行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推廣	150	3,000	3,000	3,000	3,000	為新增辦理項目，111年由國教院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	12,150	
		辦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學科術語編譯	7,775	7250	7000	8000	8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公務預算支應。資本門925千元，經常門38,650千元。 其中： 111年編列7,100千元、資本門675千元，112年7,000千元、資本門250千元，113年7,000千元，114-115年每年8,000千元。	38,025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年度經費(千元)					經費編列標準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充實臺灣台語數位學習資源、持續更新本土語言資源平臺資源	6,000	16,000	11,000	11,000	11,000	111年由教育部基本額度內支應,112-115年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全屬經常門。其中: 1.充實數位學習資源,111年5,000千元、112年15,000千元、113-115年每年10,000千元。 2.建置維護資源平臺,每年編列1,000千元。	55,000	
		合計	842,459	2,054,230	1,786,106	1,814,768	1,888,048		8,385,611	

三、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各部會分年經費彙整表(依經費門別)

1. 文化部

經/ 資門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經常	477,500	1,880,000	1,866,000	1,913,000	1,928,000	8,082,500
資本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000
合計	497,500	1,900,000	1,876,000	1,923,000	1,938,000	8,134,500

2. 原民會

經/ 資門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經常	1,073,050	1,832,372	1,432,300	1,519,300	1,427,300	7,284,322
資本	-	-	-	-	-	-
合計	1,073,050	1,832,372	1,432,300	1,519,300	1,427,300	7,284,322

3. 客委會

經/ 資門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經常	1,059,505	1,872,148	1,758,018	1,761,318	1,767,818	8,218,807
資本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103,500
合計	1,080,205	1,892,848	1,778,718	1,782,018	1,788,518	8,322,307

4. 教育部

經/ 資門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經常	831,984	2,041,330	1,775,456	1,804,618	1,879,898	8,333,286
資本	10,475	12,900	10,650	10,150	8,150	52,325
合計	842,459	2,054,230	1,786,106	1,814,768	1,888,048	8,385,611

(二)各部會分年經費彙整表(依財源別)

1. 文化部

財源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公建	-	-	-	-	-	-
科發	-	-	-	-	-	-
基本	497,500	1,900,000	1,876,000	1,923,000	1,938,000	8,134,500
基金	-	-	-	-	-	-
特別	-	-	-	-	-	-
合計	497,500	1,900,000	1,876,000	1,923,000	1,938,000	8,134,500

2. 原民會

財源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公建	-	-	-	-	-	-
科發	-	-	-	-	-	-
基本	1,073,050	1,832,372	1,432,300	1,519,300	1,427,300	7,284,322
基金	-	-	-	-	-	-
特別	-	-	-	-	-	-
合計	1,073,050	1,832,372	1,432,300	1,519,300	1,427,300	7,284,322

3. 客委會

財源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公建	-	-	-	-	-	-
科發	-	-	-	-	-	-
基本	1,080,205	1,892,848	1,778,718	1,782,018	1,788,518	8,322,307
基金	-	-	-	-	-	-
特別	-	-	-	-	-	-
合計	1,080,205	1,892,848	1,778,718	1,782,018	1,788,518	8,322,307

4. 教育部

財源	經費編列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公建	-	-	-	-	-	-
科發	-	-	-	-	-	-
基本	842,459	2,054,230	1,786,106	1,814,768	1,888,048	8,385,611
基金	-	-	-	-	-	-
特別	-	-	-	-	-	-
合計	842,459	2,054,230	1,786,106	1,814,768	1,888,048	8,385,611

陸、績效指標

一、量化指標

(一)加強語料保存：

- 1、齊備 5 種國家語言語料庫(含語音庫)及 1 個資料庫整合平台：
原民會、客委會已建置「臺灣原住民族語語料庫」、「臺灣客語語料/語音庫」，教育部、文化部將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馬祖語、臺灣手語語料庫」及「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平台」。
- 2、持續蒐整各語語料：
 - (1)臺灣原住民族語料庫，現已搜集 16 族 10 萬詞彙，111 年將達成書面語料 40 萬詞、口語語料 100 小時，112 年至 115 年，逐年增加 50 萬詞，預計至 115 年達成書面語料 250 萬詞、口語語料 500 小時。
 - (2)臺灣客語語料庫，現已搜集書面語料 590 萬字，口語語料約 30 小時，111 年將達到書面語料 600 萬字，口語語料 32 小時，112 年至 115 年，逐年增加書面語料 20 萬字及口語語料 8 小時，預計至 115 年達成書面語料 680 萬字及口語語料 64 小時；另語音庫 111 年至 112 年完成四縣腔 3,000 小時及海陸腔 300 小時之語音辨識語料，113 年至 115 年完成大浦、饒平、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辨識語料各 300 小時。
 - (3)臺灣台語語料庫，現已蒐集口語語料 220 小時，111 年將處理蒐整及建置原則，112 年達成書面語料 500 萬字、口語語料 750 小時，113 年至 115 年，逐年增加書面語料 500 萬字及口語語料 750 小時，預計至 115 年達成書面語料 2,000 萬字、口語語料 3,000 小時。

(4)馬祖語語料庫，於 111 年將完成語料蒐整規範並啟動調查，預計於 112 年完成建置及蒐集書面語料 6,000 字，並參考其他語料庫模式蒐整口語語料，113 年至 115 年起逐年 2000 字，預計至 115 年達成書面語料 10,000 字。

(5)臺灣手語語料庫，預計於 112 年完成影音詞彙語料 5000 詞，113 年起預計逐年增加 1000 詞彙以上。

3、耆老及專業人士訪談：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訪談原住民 16 族耆老每年 300 名，共計 1,500 名；111 年訪談客家耆老 70 名，112 年至 115 年，每年 50 名，共計 270 名；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訪談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之專業領域人士 150 名，共計 750 名。

(二)推廣書寫系統及使用：

111 年起推動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等 3 種手機或電腦之輸入功能，預計於 113 年完成功能建置，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優化與維護。

(三)提升國人參與語言認證人數：

1、原住民族語言認證，111 年預計達 27,000 人報考，112-115 年起逐年提升 500 人次。

2、客語認證，111 年各級報名人數達 18,000 人，112-115 年逐年提升 1000 人。

3、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將於 111 年規劃試辦增加場次及推動電腦化施測，112 年預計報名人數可達 5,000 人以上，113-115 年起將視國人需求逐年調整，預計每年提升 1000 人。

(四)擴大辦理推廣活動：

1、為推動各種國家語言之頻繁使用，預定於 111 年至 112 年辦理推廣活動 200 場以上，至 115 年將累計 1,000 場以上

- (1)原民會於 111 年起，每年辦理族語詩歌及說故事演講競賽 20 場次，預估 8,000 人次參與，至 115 年達 40000 人次。
- (2)客委會於 111 年起，每年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縣市都會城市舉辦 80 場客語社區宣講活動，預估 3,000 人次參與，至 115 年達 15,000 人次。
- (3)文化部於 112 年起推動戲劇巡演及競賽，將規劃以 10 個團隊帶動 100 個以上的社區青年以其母語展演社區故事，預估 5,000 人次參與，至 115 年達 20,000 人次。
- (4)教育部於 111 年-115 年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多元學習活動，每年補助至少 300 校次，另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112 年將累計達 3,000 人次參與，至 115 年累計達 10,000 人次參與。

2、培育及扶植母語家庭：

目前現有 500 戶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3,920 戶臺灣客語家庭，預計 112 年新增 200 戶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3,000 戶臺灣客語家庭及 10,000 戶臺灣台語家庭，113 年起逐年增加 10,000 戶，至 115 年預計達成全國 50,000 戶母語家庭。

(五)友善環境(含媒體資源)

- 1、原民台目前全族語節目約占 58%，預定於 112 年起逐年提升至 70%，爰規劃每年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等節目 312 小時，網路點閱人數預計達 500 萬人次以上。
- 2、客家台 110 年第 1、3 季之平均觀看人數達 600 萬人次以上，電

視新媒體觸達率為 2,400 萬人次，預計於 112 年起加強提升電視新媒體觸達人次達 3,400 萬以上，另為加強客語文化之推廣，預計於 111 年至 114 年每年開發 1 部客家旗艦戲劇劇本，且自 112 年起每年完成 1 部戲劇作品並上映，並至少於 1 家國際串流平台播映。

- 3、公視台語台 110 年第 1、3 季之平均觀看人數達 300 萬人次以上，電視新媒體觸達率為 500 萬人次，預計於 112 年起加強提升電視新媒體觸達人次達 720 萬人次以上，另為有效提升年輕人之觀賞興趣，預計於 112 年起，每年規劃補助民間及法人製播兒少、現代/時代戲劇、音樂綜藝、文化類型節目 150 小時。並至少 2 部戲劇於 1 家國際串流平台播映。

- 4、加強國家語言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環境：

111 年預計達成 10 個文化館所提供多元語言友善服務、50 個社教館所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活動，112 年至 115 年起每年皆增加 20 個文化館所提供服務及 30 案公/私立醫療院所提供母語(含臺灣手語)增能計畫。

- (六)強化本土語言教學資源：

- 1、加強原住民族師資：

111 年-115 年每年補助原住民族專職老師至少 150 人次，並另培養具備高級族語認證及教師證之族語教師、語推人員及族語支援教學共計 300 人(各 100 人)。

- 2、推動各本土語言之沉浸式教學計畫：

111 年至 115 年補助推動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預計每年補助至少 200 園次、111 年起推動參與客語教學相關計畫學校及幼兒園計 420 校(園)次，逐年成長 5%；每年推動 70 校沉浸

式族語幼兒園、培訓族語教保員 20 人、實施耆幼共學 30 處。

(七)推動輔助資源：

1、補齊各本土語言直播共學資源：

教育部將盤整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及拍攝教學影片，預計於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至少完成 150 部影片，並加強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推廣，預計於 112 年至 115 年每年拍攝 12 部。

2、齊備 5 種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

(1)教育部於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徵集本土語文發音之優質影片 25 部。

(2)客委會於 111 年起加強哈客網路學院課程製作，112 至 115 年至少完成 20 門線上課程。

(3)原民會將於 111 年至 115 年，每年維護族語 E 樂園 21 項 567 種數位學習資源，共計 1 萬 5000 套。

(4)文化部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112 至 115 年，每年至少串連 3 個民間數位學習平台共同推動。

二、質化指標

(一)加強語料保存：完備 5 種國家語言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平衡各國家語言資源，強化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未來可更進一步發展語音辨識及合成技術，有助開發輸入法及多元場景應用。

(二)標準化書寫系統：落實書寫系統廣泛運用，有助於推動語言教學語言能力認證及研發輸入法等科技應用。

(三)優化語言認證考試：有助於提升國人之國家語言使用能力及語言

活力。

- (四)提升推廣活動之深度與廣度：全面性的辦理各種語言競賽及推廣活動，將有助於提升國人的國家語言使用機會，落實國家語言使用生活化，另透過培育母語家庭，讓母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引發家庭成員共學母語之動機，進而傳承文化，並增進聽、說母語之自信與榮譽。
- (五)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影視音內容自然融入各種國家語言露出，營造平等且多元化的語言傳播環境外，加速年輕人使用興趣，有效減緩語言斷層及流失率，另透過推動各項國家語言公共服務之政策，落實語言平權。
- (六)強化語言教學：擴大學生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機會及尊重其學習意願，滿足學習需求，並透過沉浸式、情境式的學習活動，落實生活化的學習及使用；另以多元化管道培育及充實師資，提供獎補助，增強教學人員投入教學意願動能，透過辦理增能研習，可強化教學人員之專業素養，豐富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
- (七)推動各項輔助資源：完備各國家語言資源網站，將善用科技輔助學習、研發及推廣教學資源，亦能提升社會大眾自主學習及獲得資訊管道。

柒、財務計畫

本方案係透過推動七大執行策略，期能有效復振各國家語言，其重點工作項目，如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及資料庫、語料蒐集、辦理語言調查、辦理全國性藝文競賽、國家語言推廣活動、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加強媒體傳播等，均以全體國民為受益對象，較難有量化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

另本方案因無實質收入，且具有改善國家語言斷層危機，傳承國家多元文化之社會效益，亟具可行性，爰本方案應由公部門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

捌、附則

- 一、本案屬院管制計畫，後續管考機制、考評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行政院將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視本方案之執行進度，俾確保各項推動工作如期如質完成。